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
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
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黎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杰

项目负责人：董杰

填表人：华德成

建设单位：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
限公司

电话： 13855039137

传真： ——

邮编： 239000

地址：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清流路 1482 号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0551-65502585

传真： 0551-655025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212051476

名称：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51212051476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05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缠绕膜、HIPS 板材、打包带、海绵胶条、PVC 改性塑料粒、磁条、冰箱内胆、冰箱挤塑件、门封胶条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29.5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2 月		
本阶段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1-24 日、 10 月 10-1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拢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拢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6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6.65	环保投资（万元）	347.5	比例	36.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20年4月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1、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152 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19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因子</th><th>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14">DW001 废水总排口</td><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400</td></tr><tr><td>BOD₅</td><td>200</td></tr><tr><td>SS</td><td>250</td><td rowspan="3">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总氮</td><td>40</td></tr><tr><td>色度</td><td>64 倍</td><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d></tr><tr><td>石油类</td><td>15</td></tr><tr><td>可吸收有机卤化物</td><td>5.0</td><td rowspan="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tr><tr><td>苯乙烯</td><td>0.6</td></tr><tr><td>丙烯腈</td><td>2.0</td></tr><tr><td>甲苯</td><td>0.2</td></tr><tr><td>乙苯</td><td>0.6</td></tr><tr><t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td><td>3.5m³/t 产品</td><td></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mg/L）	标准来源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400	BOD ₅	200	SS	250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35	总氮	40	色度	64 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石油类	15	可吸收有机卤化物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苯乙烯	0.6	丙烯腈	2.0	甲苯	0.2	乙苯	0.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5m ³ /t 产品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mg/L）	标准来源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400																																							
	BOD ₅	200																																							
	SS	250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35																																							
	总氮	40																																							
	色度	64 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石油类	15																																							
	可吸收有机卤化物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苯乙烯	0.6																																							
	丙烯腈	2.0																																							
	甲苯	0.2																																							
	乙苯	0.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5m ³ /t 产品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废气	本项目 PVC 树脂产品有组织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表 2 中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除 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有组织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表 2 中限值，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氯乙烯	5	/	
			颗粒物	120	4.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362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苯乙烯	20	/	
甲苯	15		/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乙苯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3	颗粒物	120	4.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4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本项目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氯乙烯	0.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丙烯腈	0.2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监控值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噪声限值（dB（A））	夜间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本次验收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二

2.1 项目背景

滁州市城东、城北区域分布着众多的家电企业，为了给区域的家电企业做配套，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万朗家电”）拟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兴建“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审核，取得了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12-341160-04-01-848886）。

项目所在地块原为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该公司曾于 2013 年投资建设“年 4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评批复：滁环评〔2013〕96 号），由于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长期停产，依据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2021）皖 1103 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要求，进行破产法拍，后被万朗家电竞拍所得。万朗家电依托现有厂区雨污水管网，供电、供水管网，进行全厂的设计规划，建设“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内容，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简化管理。

2024 年 3 月 29 日，万朗家电委托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152 号）。

2025 年 8 月，万朗家电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21-24 日、10 月 10-11 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包括：

续表二

建设单位：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主体工程：建设 1 条缠绕膜挤出线、4 条挤板线、3 条打包带挤出线、2 条海绵胶条生产线、1 条 PVC 造粒线；

员工人数：员工 30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18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和间接循环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18m DA001 排气筒、一套干式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DA002 排气筒、一套布袋除尘器+18m DA003 排气筒、一套布袋除尘器+18m DA004 排气筒；

噪声：新增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固废：危废暂存区。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厂区的入口（门卫）设在北侧位置，项目区域内主要有 2 栋厂房，1#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2#厂房设置原料仓库和破碎房，位于厂区西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土地，建设“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厂房	厂房西北角设置缠绕膜生产区，安装 2 条缠绕膜挤出线，占地面积约 130m²，进行 PE 缠绕膜的挤出、循环冷却、分切等加工。 厂房北侧中间位置设置磁条生产区，安装 2 条磁条挤出线，占地面积约 86m²，进行磁条的挤出、循环冷却、分切等加工。 厂房东北侧设置 PVC 造粒生产区，安装 1 条 PVC 造粒线，占地面积约 778m²，进行 PVC 的挤出造粒、循环冷却、切粒、筛分等加工。 厂房东北角设置检测车间，占地面积约 173m²，进行厂内各产品的检验测试。东北角设置配电房，占地面积约 43m²。 厂房中间位置设置挤板生产区，安装 4 条挤板线，占地面积约 2160m²，进行 HIPS 板材的挤出、循环冷却、裁边、电晕、剪板等加工，包含配套的物料周转区。 挤板生产区南侧为打包带生产区，安装 4 条打包带挤出线，占地面积约 778m²，进行 PP、PE 打包带的挤出、循环冷却、带胚加热、拉伸定型等加工，包含配套的物料周转区。打包带生产区东侧为车间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346m²，主要是人员的办公。 厂房南侧隔出了海绵胶条生产车间，安装设置 3 条海绵胶条生产线（属于 10 条胶条生产线的一部分），占地面积约 2074m²，进行海绵胶条的涂胶、烘干、收卷模切等加工，包含配套的成品库，约 518m²。 厂房其他区域为原料暂存周转区、过道等，占地面积约 3389m²。	厂房西北角设置缠绕膜生产区，安装 1 条缠绕膜挤出线，占地面积约 130m²，进行 PE 缠绕膜的挤出、循环冷却、分切等加工。 厂房东北侧设置 PVC 造粒生产区，安装 1 条 PVC 造粒线，占地面积约 778m²，进行 PVC 的挤出造粒、循环冷却、切粒、筛分等加工。 厂房东北角设置检测车间，占地面积约 35m²，进行厂内各产品的检验测试。东北角设置配电房，占地面积约 43m²。 厂房中间位置设置挤板生产区，安装 4 条挤板线，占地面积约 2160m²，进行 HIPS 板材的挤出、循环冷却、裁边、电晕、剪板等加工，包含配套的物料周转区。 挤板生产区南侧为打包带生产区，安装 3 条打包带挤出线，占地面积约 778m²，进行 PP、PE 打包带的挤出、循环冷却、带胚加热、拉伸定型等加工，包含配套的物料周转区。 打包带生产区东侧为车间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346m²，主要是人员的办公。 厂房南侧隔出了海绵胶条生产车间，安装设置 2 条海绵胶条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2074m²，进行海绵胶条的涂胶、烘干、收卷模切等加工，包含配套的成品库，约 518m²。 厂房其他区域为原料暂存周转区、过道等，占地面积约 3389m²。	根据 实际 情况 变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3# 厂房	二层，占地面积约 14110.5m²，砖混结构，高约 12.95m。 厂房北侧为综合楼，共 3 层，占地面积约 723.5m²，用于厂区员工的办公。 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80m²，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破碎隔间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厂内废料的破碎回收加工。 厂房一层北侧设置吸塑生产区，安装 3 条吸塑线，占地面积约 2000m²，进行冰箱内胆的吸塑、循环冷却、切边等加工，包含配套的物料周转区。 厂房一层中间位置设置硬挤出生产区，安装 10 条硬挤出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4000m²，进行冰箱挤塑件的挤出、循环冷却、切割等加工，主要包含 7 条 ABS、PE 材质冰箱挤塑件生产线，3 条 PVC 材质的冰箱挤塑件生产线，区域包含配套的物料周转区。 厂房一层南侧设置门封胶条出生产区，安装 7 条门封胶条生产线（属于 10 条胶条生产线的一部分），占地面积约 4000m²，进行门封胶条的挤出、循环冷却、切割、入磁等加工，包含配套的物料周转区。 厂房一层南侧设置配件机修间，占地面积约 80m²，用于设备维修的配件、矿物油等的暂存。 厂房一层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4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 厂房其他区域为原料暂存周转区、过道等；3#厂房东侧外为生产辅房，包括真空泵房、空压机房等共计 5 间；合计占地面积约 3137 m²。 厂房南侧二层为仓库，占地面积约 13387m²，一部分用于厂内原料、成品的仓储，一部分作为后期预留厂房。	/	/	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1#厂房打包带生产区东侧为车间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346m ² ，主要是人员的办公。		1#厂房打包带生产区东侧为车间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346m ² 。	一致
	综合楼	3#厂房北侧为综合楼，共 3 层，占地面积约 450m ² ，用于厂区员工的办公。		/	暂未建设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生产辅房	3#厂房东侧外为生产辅房，包括真空泵房、空压机房等共计 5 间，为生产、供给压缩空气等。	生产辅房位于 1#厂房西边，包括真空泵房、空压机房等共计 5 间，为生产、供给压缩空气等。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直接循环水系统	1#厂房内磁条挤出线、PVC 造粒线、打包带挤出线采用直接循环水冷却，每条生产线均配套循环水箱及配套泵阀。 3#厂房内硬挤出生产线、门封胶条生产线采用直接循环水冷却，每条生产线均配套循环水箱及配套泵阀。	1#厂房内已建设完成的PVC造粒线、打包带挤出线均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无直接循环水系统。每条生产线均配套循环水箱及配套泵阀。	
	间歇循环水系统	1#厂房内缠绕膜挤出线、挤板线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1#厂房西侧外建设循环水池、冷却塔及配套泵阀。 3#厂房内吸塑线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3#厂房东侧外建设循环水池、冷却塔及配套泵阀。	1#厂房内缠绕膜挤出线、挤板线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1#厂房西侧外建设循环水池、冷却塔及配套泵阀。	
	配件机修间	3#厂房一层南侧设置配件机修间，占地面积约 80m ² ，用于设备维修的配件、矿物油等的暂存。	1#厂内北侧中间位置设置配件机修间，占地面积约 80m ² ，用于设备维修的配件、矿物油等的暂存。	
	破碎隔间	3#厂房一层北侧设置破碎隔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厂内废料的破碎回收加工。	/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2#厂房	占地面积约 665m ² ，用于厂内原料的暂存。	占地面积约 665m ² ，作为原料仓及破碎房。	一致
	4#厂房	占地面积约 3600m ² ，共 4 层，一层用于厂内原料、成品的暂存，二至四层为后期预留厂房。	/	暂未建设
	仓库	3#厂房南侧二层为仓库，占地面积约 13660.5m ² ，一部分用于厂内原料、成品的仓储，一部分作为后期预留厂房。	/	暂未建设
	储罐区	厂区西侧建设储罐区，占地面积约 37m ² (9.5m×3.9m，围堰高度 1.2m)，安装环氧大豆油、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和 TOTM（偏苯三酸三辛酯）储罐各 1 个，每个储罐尺寸为直径 2.7m、高 5m，立式常压储罐。	厂区西侧建设储罐区，占地面积约 37m ² ，安装环氧大豆油、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和 TOTM（偏苯三酸三辛酯）储罐各 1 个，每个储罐尺寸为直径 2.7m、高 5m，立式常压储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在现有场地供电管网进行改建，1#厂房东北角建设配电房，占地面积约 43m ² ，年新增用电量 1500 万 KWh。	在现有场地供电管网进行改建，1#厂房东北角建设配电房，占地面积约 43m ² ，年新增用电量 312 万 KWh。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供水	在现有场地供水管网进行改建，年新增用水量约 8342m ³ /a。	在现有场地供水管网进行改建，年新增用水量约 1902m ³ /a。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和间接循环水排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1#厂房(除 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要求各缠绕膜挤出线、挤板线、打包带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电晕机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水环真空泵对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打包带生产的每套加热箱为半密闭设备，加热箱内部、物料进出口设置抽风口对加热箱进行负压抽风，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 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和加热废气；海绵胶条各涂胶烘干机为半封闭式隧道式设备，分别在各隧道的进出口、隧道内部排气口分别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抽风收集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区各储罐呼吸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少量呼吸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厂房(除 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 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区各储罐呼吸口呼吸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一致
		1#厂房(PVC 树脂产品)：要求 PVC 造粒线、磁条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 PVC 挤出废气、磁条挤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干式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厂房(PVC 树脂产品)：PVC 挤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干式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磁条挤出线未建
		1#厂房：项目建设密闭的混料房用于粉料的拆包、混料搅拌，各密闭隔间内的各混料机投料口四周设置环形集气罩，各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配料投料粉尘，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收集的粉尘废气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厂房：投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3#厂房(除 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 要求各冰箱内胆吸塑线配套的每台水环真空泵对吸塑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 其上方设置集气罩, 冰箱挤塑件(ABS、PE 材质)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 各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 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冰箱内胆吸塑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 尾气经 18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	暂未建设
		3#厂房(PVC 树脂产品): 要求门封挤出线、冰箱挤塑件(PVC 材质)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 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 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门封挤出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 每台熔焊机的熔焊接口处, 自带多个吸气口近距离抽风收集熔焊废气; 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干式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18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	暂未建设
		3#厂房: 项目建设密闭的破碎房, 密闭隔间内各破碎机物料的投料口、放料口均设置集气口, 破碎房整体负压抽风收集破碎粉尘, 收集到的粉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8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在 2#厂房设置破碎隔间, 收集到的粉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8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和间接循环水排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 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	
	固废防治措施	收集的粉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各 PP、HIPS、磁条、ABS、PE、PVC 等材质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抽检样品分类分色收集、后经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 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和海绵抽检样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利用; 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地面散落物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的粉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抽检样品分类分色收集、后经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和海绵抽检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利用; 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地面散落物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防治措施	3#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80m ² ，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3#厂房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	1#厂房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未建设，现有的一般固废在仓库中转。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对高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配件机修间、真空泵房、事故应急池(池底及内壁)及配套管线、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配件机修间、真空泵房、事故应急池(池底及内壁)及配套管线、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建设的地下事故池 300m ³ (自流式)及配套收集管网，保证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厂区污水、雨水外排口，事故性废水自流进事故应急池，不外流。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要求能实现自动化联控，建立厂区突发环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套完善的应急物资；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高度约 1.2m)、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	厂区建设的地下事故池 300m ³ (自流式)及配套收集管网，保证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厂区污水、雨水外排口，事故性废水自流进事故应急池，不外流。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要求能实现自动化联控，建立厂区突发环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套完善的应急物资；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高度约 1.2m)、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主要材质	包装规格
1	缠绕膜	10 万套/年	折合约 3000t/a	5 万套/年	折合约 1500t/a	PE 树脂	5 千克/卷
2	HIPS 板材	300 万套/年	折合约 15000t/a	300 万套/年	折合约 15000t/a	HIPS 树脂	200 张/盘
3	打包带	20 万套/年	折合约 2000t/a	15 万套/年	折合约 1500t/a	PE 树脂、PP 树脂	10 千克/卷
4	海绵胶条	10.5 万套/年	折合约 1500m ³ /a	7 万套/年	折合约 1000m ³ /a	EPDM(海绵)	0.0125m ³ /包
5	PVC 改性塑料粒	2.5 万套/年	折合约 1400t/a	2.5 万套/年	折合约 1400t/a	PVC 树脂	750 千克/袋
6	磁条	2.5 万套/年	折合约 1300t/a	/	/	铁氧体磁粉、含氯树脂	400 千克/卷
7	冰箱内胆	40 万套/年	折合约 1000t/a	/	/	HIPS 树脂	单个包装
8	冰箱挤塑件	212 万套/年	折合约 4000t/a	/	/	ABS 树脂、PE 树脂、PVC 树脂	1000 个/纸箱
9	门封胶条	2.5 万套/年	折合约 2700t/a	/	/	PVC 树脂、磁条	100 个/架
合计		600 万套	/	329.5 万套	/	/	/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设计年消耗量(t)	设计厂内最大暂存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实际厂内最大暂存量(t)	暂存地点	储存方式
1	PE 塑料粒	粒径 3-5mm	2992.5	69.825	1500	35	2#厂房	25kg/复合包装袋
2	色母粒	粒径 3-5mm	15	0.35	10	2		
3	增粘母粒	粒径 15μm	16	0.375	0	0		
4	HIPS 塑料粒	粒径 3-5mm	14947.5	348.775	3000	300		25kg/复合包装袋
5	HIPS 色母粒	粒径 3-5mm	75.525	1.75	15	10		
6	PP 塑料粒	粒径 3-5mm	1004.11	23.425	1000	60		25kg/复合包装袋

续表二

续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设计年消耗量(t)	设计厂内最大暂存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实际厂内最大暂存量(t)	暂存地点	储存方式
7	EPDM(海绵)	固体	1513.53m ³	35m ³	800m ³	20m ³	2#厂房	30 米/卷
8	压敏胶	液体	80	1.8	40	0.9		900kg/桶
9	PVC 塑料粒	粒径 3-5mm	600	14	60	2.5		25kg/复合 包装袋
10	色母粒	粒径 3-5mm	36	0.1	9	0.01		
11	重质碳酸钙	粒径 15μm	367.391	8.575	50	1.1		
12	环氧大豆油	液体	150	22.94	1.5	2.2	储罐区 (9.5m× 3.9m, 围 堰高度 1.2m)	直径 2.7 米、高 5 米,立式常 压储罐
13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液体	150	32.28	1.5	3.2		
14	TOTM(偏苯三酸三辛酯)	液体	100	22.68	1	2.3		
15	粘接磁颗粒	粒径 3-5mm	1300.491	30.35	0	0	/	25kg/复合 包装袋
16	HIPS 板(卷)材	固体	1001.9	23.4	0	0	/	100kg/板 (卷)
17	ABS 塑料粒	粒径 3-5mm	1800	42	0	0	/	25kg/复合 包装袋
18	PE 塑料粒	粒径 3-5mm	1900	44.35	0	0		25kg/复合 包装袋
19	PVC 塑料粒	粒径 3-5mm	300	7	0	0		25kg/复合 包装袋
20	色母粒	粒径 3-5mm	11.123	0.25	0	0		25kg/复合 包装袋
21	烫印金属箔片	铝等金属	100 万片	2.34 万片	0	0		200 片/箱
22	PVC 改性塑料粒	粒径 3-5mm	1400	33	0	0	/	750 千克/ 袋
23	磁条	固体	1300	30.4	0	0		400 千克/ 卷
24	矿物油	液体	0.2	0.02	0.2	0.02	配件机修间	20kg/桶
25	包装材料	固体	100	2.3	100	2.3	2#厂房	塑料包装 袋、包装 纸箱、包 装膜等

续表二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所用环节
1	缠绕膜挤出线	套	2	1	PE 缠绕膜生产线
2	HIPS 集中供料系统	套	1	1	挤板线(HIPS 板材)
3	HIPS 板材挤出线	套	4	4	
4	水环真空泵	套	4	3	
5	单螺杆挤塑机	套	4	3	
6	拉伸热烘箱	套	4	3	打包带 (PE\PP) 生 产线
7	拉伸压花机	套	4	3	
8	冷却定型牵引机	套	4	3	
9	收卷机	套	4	4	
10	真空上料机	套	4	3	
11	涂胶烘干机	套	1	1	海绵胶条生产线
12	涂胶烘干机	套	2	1	
13	冲切机	套	9	8	
14	下料机	套	2	1	
15	立切机	套	2	1	
16	横竖切机	套	2	1	
17	分条机	套	2	2	
18	储料罐	套	7	3	PVC 造粒线
19	混料机	套	1	1	
20	双螺杆挤出机	套	1	1	
21	水槽	套	1	1	
22	冷却循环水系统	套	1	1	
23	切料机	套	1	1	
24	干燥除水机	套	1	1	
25	振动筛分机	套	1	1	
26	磁条挤出线	套	2	0	磁条挤出线
27	检验检测设备	套	1	1	产品检验
28	吸塑机	套	3	0	吸塑线 (冰箱内胆)
29	水环真空泵	套	3	0	
30	冲压机	套	6	0	
31	硬挤出线	套	10	0	硬挤出生产线 (冰 箱挤塑件)
32	集中供料系统	套	3	0	
33	裁切机	套	20	0	

续表二

续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所用环节
34	挤出线	套	7	0	门封胶条生产线
35	切边机	套	7	0	
36	入磁设备	套	7	0	
37	焊接设备	套	7	0	
38	环氧大豆油储罐	套	1	1	PVC 造粒线配套
39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	套	1	1	
40	TOTM（偏苯三酸三辛酯）储罐	套	1	1	
41	破碎机	套	8	2	破碎回收
42	空压机组	套	2	2	工厂共用
43	冷却塔	套	2	2	
44	冷冻干燥机	套	2	2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为 30 人，不提供住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团体办公楼的用水定额，职工用水定额平均取 60L/d·人，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m³/d（约 54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d（约 43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6.2 真空泵用水

项目挤板线配套真空系统，配套水环真空泵、水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每次更换产生废液量约 0.75m³/次，全年排放约 2 次，则废液产生量约为 1.5m³/a（约 0.005m³/d）。循环量约为 5m³/h，循环运行过程中约有 0.5%的损耗，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0.15m³/d（约 45m³/a）。则项目真空泵用水量约为 46.5m³/a（约 0.155m³/d），含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6.3 间接冷却循环水用水

1#厂房内缠绕膜挤出线、挤板线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1#厂房西侧外建设循环水池、冷却塔及配套泵阀，每小时循环水量约 60m³/h。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约有 1%的蒸发损耗，每天损耗水量为 3.6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水系统每半年

续表二

更换 25m^3 ，年更换次数约 2 次，则循环水排水约为 $51\text{m}^3/\text{a}$ （约 $0.17\text{m}^3/\text{d}$ ）。则定期补充循环水量约为 $3.77\text{m}^3/\text{d}$ （约 $1131\text{m}^3/\text{a}$ ），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6.4 有机废气处理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其中水喷淋塔在预处理过程中会用到水，水在设施中循环使用，主要目的是冷却废气、将有机废气中大分子油类物质拦截下来，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补充用水量约 $0.6\text{m}^3/\text{d}$ ，约 $180\text{m}^3/\text{a}$ 。系统内水每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含油废液量约为 $0.4\text{m}^3/\text{次}$ ，全年更换约 10 次，则含油废液量产生量约为 $4\text{m}^3/\text{a}$ （约 $0.013\text{m}^3/\text{d}$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气处理用水量约 $184\text{m}^3/\text{a}$ （约 $0.613\text{m}^3/\text{d}$ ）。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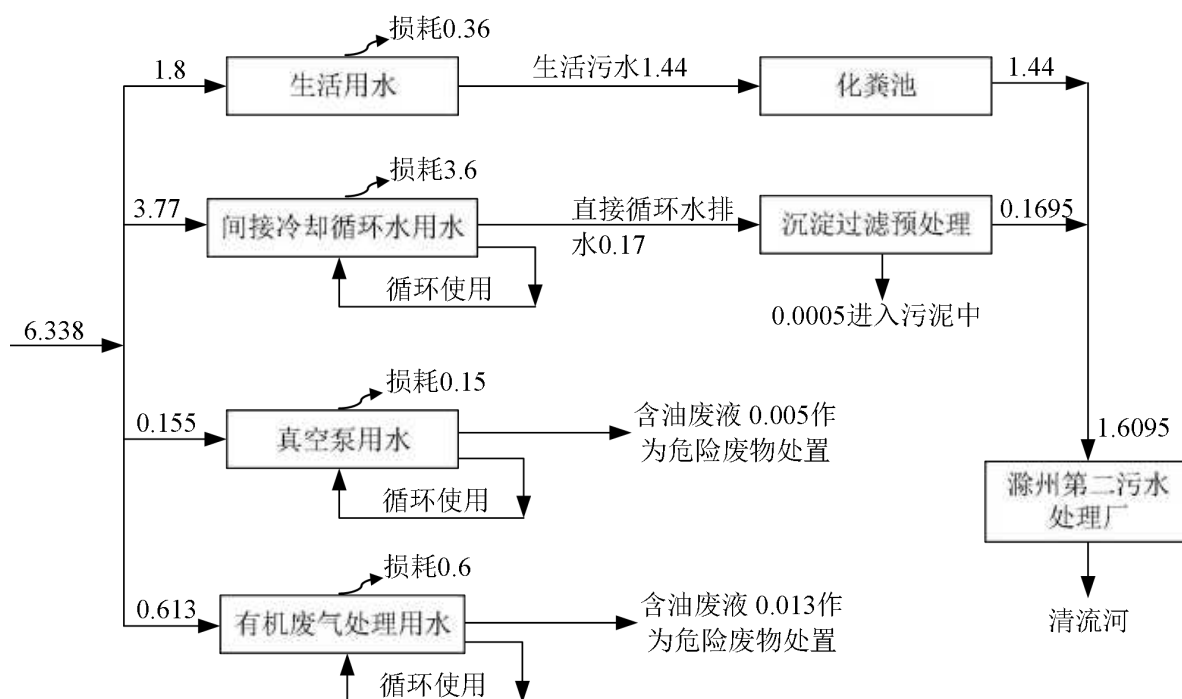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续表二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生产 1800 小时。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1~2.8-6。

（1）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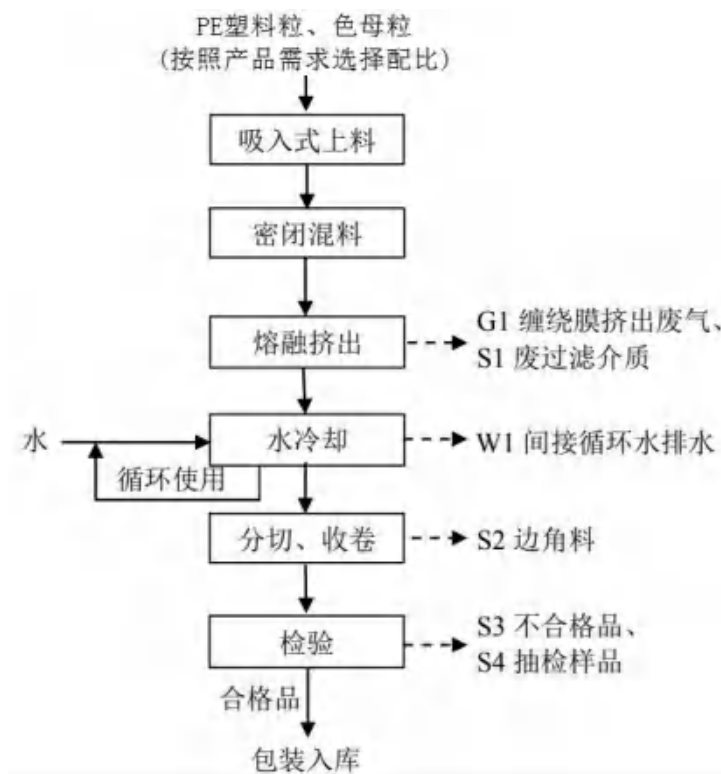


图 2.8-1 缠绕膜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吸入式上料、密闭混料：将袋装的 PE 塑料粒、色母粒通过负压吸料泵，吸入混料机内，因为项目所用 PE 塑料粒、色母粒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固体，粒径 3~5mm；均采用吸入式上料方式，因此上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上料完成后的混料机内部的物料充分搅拌混合，混料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为大颗粒物料，基本无粉尘散溢到设备外部。

②熔融挤出：混料机内的物料下方放料进入挤塑机内，挤塑机温度控制升至 180~210℃左右（电加热），PE 树脂分子链都是线型或带支链的结构，受热后树脂软化流动，呈熔融状态。借助挤塑机的螺杆推力，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以薄膜的形式

续表二

挤出。此过程会有 G1 缠绕膜挤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挤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 S1 废过滤介质。

③水冷却：原料经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至 60℃左右，冷却成型，形成松软薄膜状态，循环冷却塔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和树脂等物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少量的 W1 间接循环水排水。

④分切、收卷、检验：冷却后的薄膜经共挤缠绕膜机组分切成需要的尺寸，分切过程产生 S2 边角料；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包装。品检的内容包括：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少量的 S3 不合格品、S4 抽检样品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收卷打包，后入库待售。

(2) HIPS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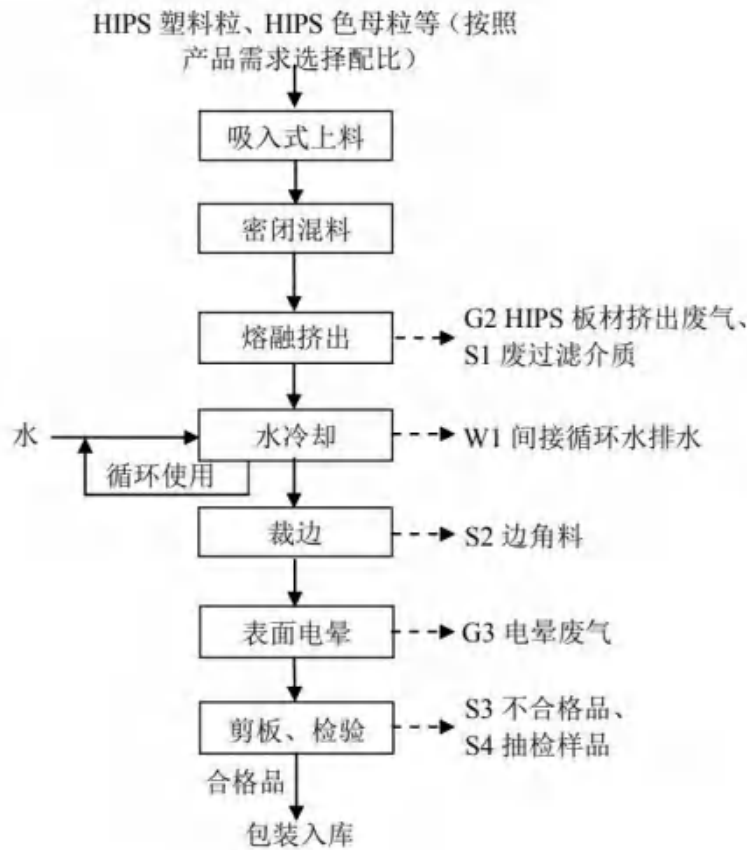


图 2.8-2 HIPS 板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吸入式上料、密闭混料：将袋装的 HIPS 塑料粒、HIPS 色母粒通过负压吸料泵，吸入混料机内，因为项目所用 HIPS 塑料粒、HIPS 色母粒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固体，

续表二

粒径 3~5mm；均采用吸入式上料方式，因此上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上料完成后的混料机内部的物料充分搅拌混合，混料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为大颗粒物料，基本无粉尘散溢到设备外部。

②熔融挤出：混料机内的物料下方放料进入挤塑机内，挤塑机温度控制升至 140~180℃左右（电加热），HIPS 树脂分子链都是线型或带支链的结构，受热后树脂软化流动，呈熔融状态。需用水环真空泵进行抽真空来抽掉分解后的低分子物，增强挤塑的物理性能，然后借助挤塑机的螺杆推力，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挤出到板材模腔内。该工序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和挤出机挤出口会有 G2 HIPS 板材挤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挤出段属于封闭负压的工作状态，大部分有机废气随着真空泵的负压抽取进入真空泵密闭设备中，最终从真空泵尾气出口处经风管收集，小部分废气经挤塑口外溢采用封闭式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挤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 S1 废过滤介质。

③水冷却：原料经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至 60℃左右，冷却成型，形成松软固体状板材，循环冷却塔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和树脂等物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少量的 W1 间接循环水排水。

④裁边：冷却后的粗板材进行刀具裁边，将板材四周毛刺、多余边角切掉，会产生少量的 S2 边角料。

⑤表面电晕：对板材表面进行电晕处理，电晕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高频交流电压高达 5000-15000V/m²)，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承印物表面的附着能力。此过程会产生 G3 电晕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⑥剪板、检验：表面电晕后的板材经刀具分切成需要的尺寸，后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包装。品检的内容包括：导热系数、尺寸稳定性、抗拉强度、表观密度、撕裂强度、拉伸强度、延伸率等，少量的 S3 不合格品、S4 抽检样品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堆垛打包，后入库待售。

续表二

(3) 打包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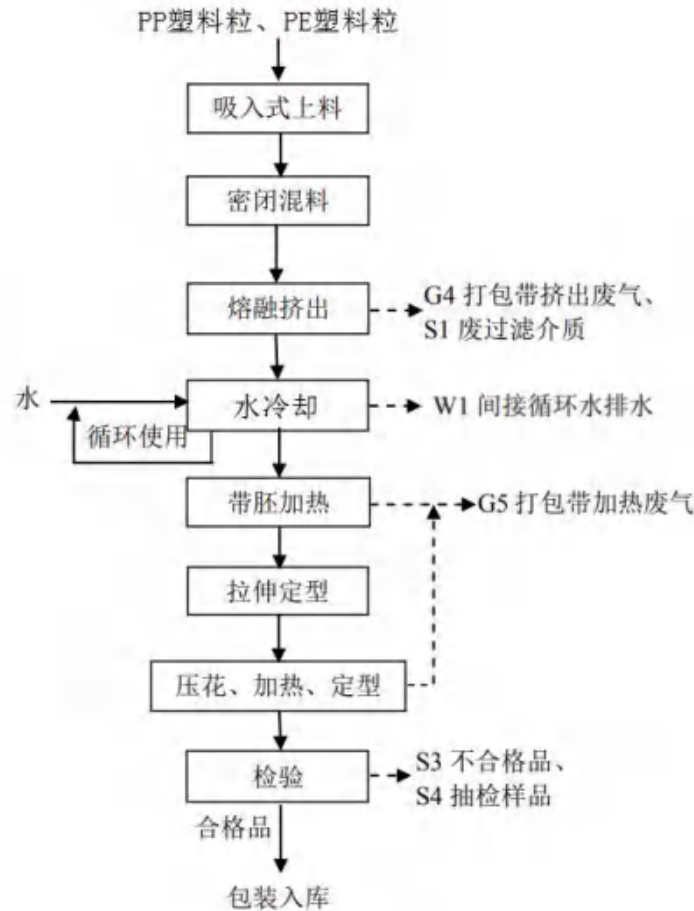


图 2.8-3 打包带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吸入式上料、密闭混料：将袋装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通过吸入泵，吸入混料机内，因为项目所用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固体，粒径 2~3mm，且采用吸入式上料方式，因此上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上料完成后的混料机内部的物料充分搅拌混合，混料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为大颗粒物料，基本无粉尘散溢到设备外部。

②熔融挤出：混料机内的物料下方放料进入挤塑机内，挤塑机温度控制升至 140~180℃左右（电加热），树脂分子链都是线型或带支链的结构，分子链之间无化学键，受热后树脂软化流动，呈熔融状态。借助挤塑机的螺杆推力，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以胶条的形式挤出到平板上，再通过挤塑机两辊挤压成型。此过程会有 G4 打包带挤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挤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 S1 废过滤介质。

续表二

③水冷却：为避免挤出的胶条变形和存放时发生自流，需要迅速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定期更换产生 W1 间接循环水排水，塑料条迅速冷却成型。

④带胚加热、拉伸定型：定型后的塑料条，进入加热箱随后将带胚加热软化（温度约 150℃，电加热），加热箱尺寸为密闭设备，仅有物料进出口，尺寸为 2.5m×0.3m×1.2m，一边加热一边对其进行拉伸以增强带胚的纵向强度，减少伸长率，经过此工序，产品已基本定型。加热箱内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 G5 打包带加热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丙烯等有机废气，成分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⑤压花、加热、定型：拉伸后的最后将打包带经过带花的压辊压花，采用人工旋转转盘带动压辊进行压制，其作用是在使用过程中增加摩擦，不打滑。压花后为了保证花纹的形态，需要进行加热箱随后将带胚加热软化（温度为 150~160℃，电加热），加热箱尺寸为密闭设备，仅有物料进出口，加热后直接进入加热箱下方的水冷槽冷却，打包带冷却成型。加热箱内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 G5 打包带加热废气产生。

⑥检验：将生产好的打包条进行拉力测试，检验出的合格品进入收卷机，少量的 S3 不合格品、S4 抽检样品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检验合格的打包带收卷打包，后入库待售。

（4）海绵胶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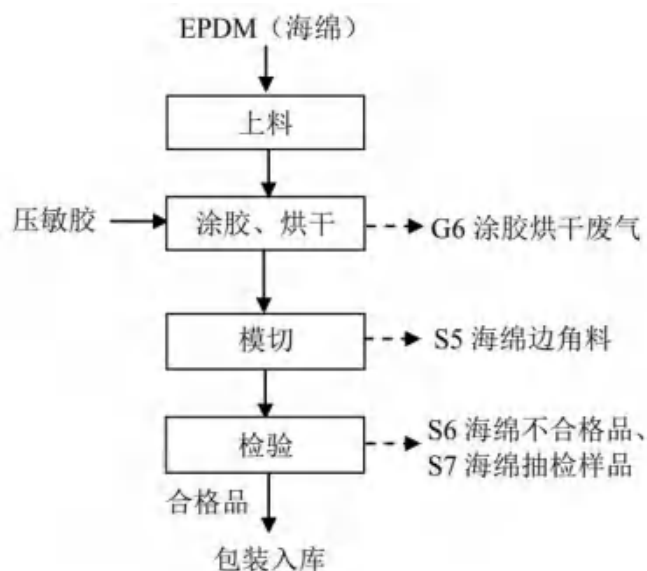


图 2.8-4 海绵胶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EPDM（海绵）为卷材，进行拆包上料，卷材头部倒入涂胶烘干机内部。

续表二

②涂胶、烘干：涂胶烘干机为半封闭隧道式设备，EPDM（海绵）在机器内部匀速前进，压敏胶通过吸料泵吸入机器内部，涂胶烘干机自动在卷材表面涂上均匀的压敏胶，然后卷材匀速进入烘干段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80℃~90℃烤箱中烘干 6~10 分钟，全过程在涂胶烘干机内进行，涂胶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G6 涂胶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③模切：烘干后的卷材再设定压力下进行模切，将卷材切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 S5 海绵边角料。

④检验：将生产好的海绵胶条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检测、拉力测试，检验出少量的 S6 海绵不合格品、S7 海绵抽检样品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检验合格的海绵胶条打包，后入库待售。

（5）PVC 改性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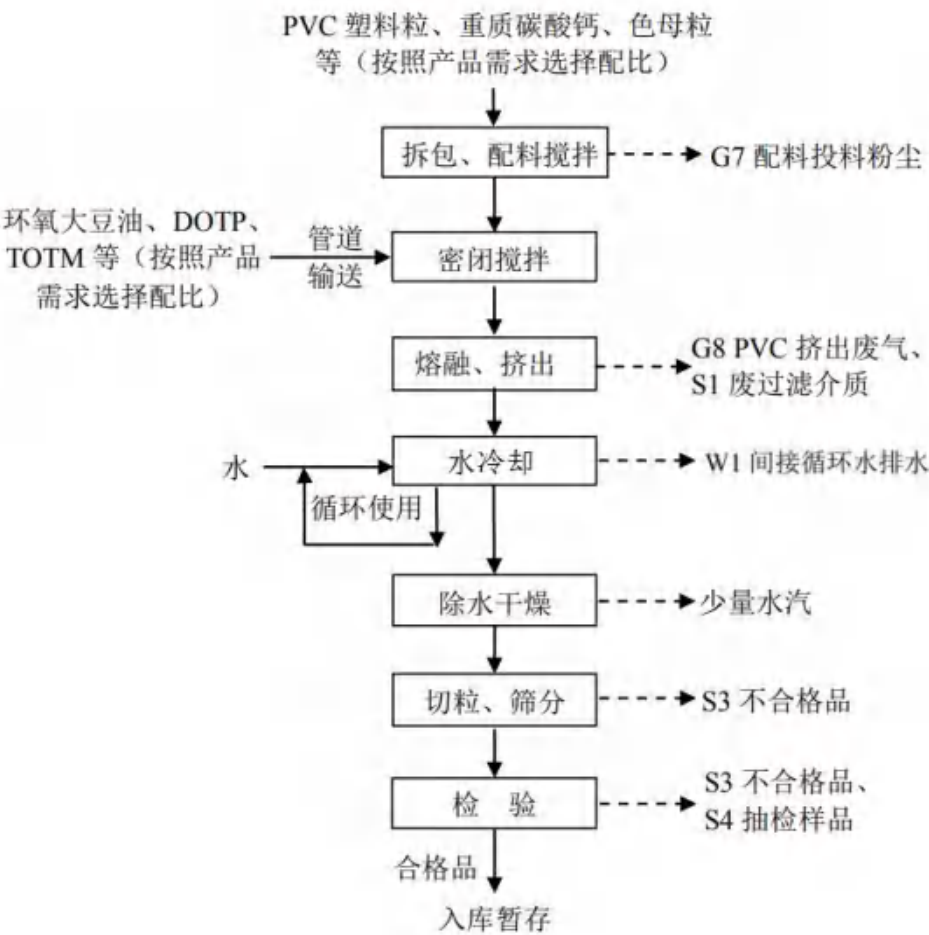


图 2.8-5 PVC 改性塑料粒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拆包、配料搅拌：项目建设密闭的混料房，袋装的 PVC 塑料粒、重质碳酸钙、色母粒等粉状辅料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拆包，按照产品需求选择配比，然后计量称重，后投入配料设备内，关闭设备进料口后进行密闭的配料搅拌预加工。混料房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7 配料投料粉尘。

②密闭搅拌：混料机内按照比例添加的各种物料添加完毕后，关闭混料机上方的顶盖，封闭投料口，通过密闭管道将环氧大豆油、DOTP、TOTM 等液态助剂计量泵入搅拌机内，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物料混合搅拌。因为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粉尘无法散溢到设备外部，仅在上一批次搅拌完成后，打开混料机投料口进行下一批次物料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散溢，此粉尘纳入配料投料粉尘计算，要求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收集粉尘。

③熔融、挤出：料仓里的物料进入挤出机内加热融化，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物料熔融混合均匀后经挤出机摸头挤出成直径 3.5mm 左右的连续长条状半熔融塑料条，捏合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25℃之间。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少量 G8 PVC 挤出废气，挤出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 S1 废过滤介质。

④水冷却：挤出机挤出的半熔融塑料条采用间接冷却方式，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少量 W1 间接循环水排水。

⑤除水干燥：水浴冷却后的固体料条进入除水干燥机，在 40~50℃温度下进行将塑料条上少量水份就行快速干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少量水汽进入大气环境中。

⑥切粒、筛分：刀片切成规定尺寸的圆柱体颗粒状。粒状产品的规格保证在长 3.5~4mm、直径 3.5mm 左右。由于造粒前经过了水浴冷却，产品表面带有少量水份且整个切粒过程在密闭式设备中进行，又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工厂的实际生产情况，综上所述，切粒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有少量设备运转噪声产生。造粒后的物料进入筛分器，经振动筛把不合格（大于或小于标准尺寸的粒子）的产品筛分出来，产生 S3 不合格品。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筛分过程有少量设备运转噪声产生。

⑦检验：对筛分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品检的内容包括：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导电性和耐侯性等，少量的 S3 不合格品、S4 抽检样品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合格品进行入库暂存，后用于厂内门封胶条生产。

续表二

（6）配套粉碎回收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在 2#厂房设置破碎隔间，占地面积约 180m²，安装了 2 台破碎机对厂区内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检验样品进行分颜色、分类切割破碎加工，产生塑料碎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回用于厂内各挤出线生产。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



图 2.8-6 配套粉碎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9-1，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续表二

续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VC 造粒线、打包带挤出线改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DA006 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DA004；PVC 造粒线、打包带挤出线改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无直接循环水排水产生；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后排放。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续表二

续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在仓库中转，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位置改为厂房西侧，占地面积减少为20m²。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总结论				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and 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清流河。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缠绕膜挤出废气、G2 HIPS 板材挤出废气、G3 电晕废气、G4 打包带挤出废气、G5 打包带加热废气、G6 涂胶烘干废气、G7 配料投料粉尘、G8 PVC 挤出废气、G14 破碎粉尘、储罐呼吸废气。

① G1 缠绕膜挤出废气、G2 HIPS 板材挤出废气、G3 电晕废气、G4 打包带挤出废气、G5 打包带加热废气、G6 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在各缠绕膜挤出线、挤板线、打包带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电晕机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水环真空泵对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打包带生产的每套加热箱为半密闭设备，加热箱内部、物料进出口设置抽风口对加热箱进行负压抽风，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 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和加热废气；海绵胶条各涂胶烘干机为半封闭式隧道式设备，分别在各隧道的进出口、隧道内部排气口分别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抽风收集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区各储罐呼吸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少量呼吸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 G8 PVC 挤出废气

在 PVC 造粒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 PVC 挤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干式过滤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 G7 配料投料粉尘

项目建设密闭的混料房用于粉料的拆包、混料搅拌，各密闭隔间内的各混料机投料

续表三

口四周设置环形集气罩，各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配料投料粉尘，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收集的粉尘废气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④G14 破碎粉尘

项目建设密闭的破碎房，密闭隔间内各破碎机物料的投料口、放料口均设置集气口，破碎房整体负压抽风收集破碎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8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CO 催化氧化装置



干式过滤器



DA001 排气筒

续表三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DA003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DA004 排气筒	水喷淋塔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挤出机、真空泵、涂胶烘干机、混料机、振动筛分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续表三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各缠绕膜生产、HIPS 板材生产、打包带生产、PVC 改性塑料粒生产产生的边角料、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抽样样品，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海绵胶条模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海绵胶条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抽样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将收集的粉料分类、分颜色暂存，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树脂颗粒、色母粒、重质碳酸钙、EPDM（海绵）等袋装、卷装、箱装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弃的、破损的不能直接回到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 CO 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贵金属钯、铂镀在蜂窝陶瓷载体上作催化剂，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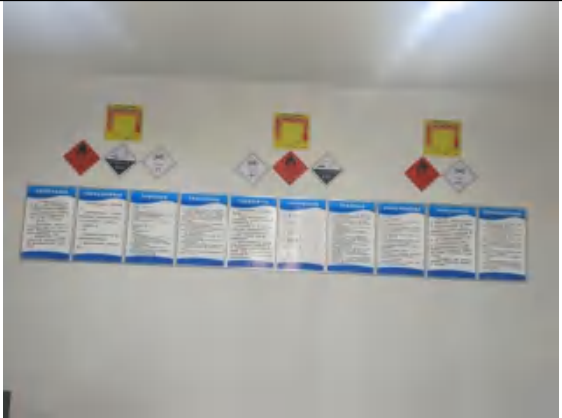
挤出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产生废过滤介质；间接循环水排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渣（含水）；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水喷淋塔在预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压敏胶、矿物油等储存产生的废弃的、破损的不能直接回到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机械设备、空压设备等进行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续表三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50.4	15	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	0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74.8	2		0
3	抽检样品	SW17	900-003-S17	59.5	0.6		0
4	海绵边角料	SW17	900-006-S17	14	1	外售综合利用	0
5	海绵不合格品	SW17	900-006-S17	4.2	0.1		0
6	海绵抽检样品	SW17	900-006-S17	2.1	0.1		0
7	收集的粉尘	SW17	900-003-S17	7.954	1	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	0
8	地面散落物料	SW59	900-099-S59	0.256	0.01	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0
9	除尘器废滤袋	SW17	900-007-S17	0.048	0.006	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	0
10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05.999	1.8	外售综合利用	0
1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5	0.02	由催化剂供应商回收利用	0
12	化粪池污泥	SW90	462-001-S90	12.519	1	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0
1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5.1	20		0
14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3.465	0.2	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15	废渣	HW08	900-210-08	0.8	0.1		0
16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7.0	0.2		0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281	0.2		0
1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6	0.2		0
19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0.2		0

续表三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配件机修间、真空泵房、事故应急池（池底及内壁）及配套管线、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2）事故池

在厂区西北侧建设地下事故池 300m³（自流式），配套收集管网，保证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厂区污水、雨水外排口，事故性废水自流进事故应急池，不外流。

3.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张贴标识，废气排气筒预留规范化采样监测孔。

续表三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DA004 排气筒标识牌

续表三

	
废水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口标识牌

3.2.3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2.4 环境管理机构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设置安环部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具体实施公司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 2、负责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对环境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4、负责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5、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开展环境统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填报各类报表，做好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该项目利用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主要购置生产仪器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变配电等附属设施。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通过了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审核，取得了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12-341160-04-01-848886）。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1.3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根据《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控制性规划内容，项目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1.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项目污水受体为清流河，清流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 III 类标准。

4.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和间接循环水排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经预处理及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清流河，对其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清

续表四

流河水环境功能。

（2）大气环境

1#厂房（除PVC的其他树脂产品）：要求各缠绕膜挤出线、挤板线、打包带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电晕机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水环真空泵对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打包带生产的每套加热箱为半密闭设备，加热箱内部、物料进出口设置抽风口对加热箱进行负压抽风，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和加热废气；海绵胶条各涂胶烘干机为半封闭式隧道式设备，分别在各隧道的进出口、隧道内部排气口分别设置抽风系统，负压抽风收集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区各储罐呼吸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少量呼吸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经1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1#厂房（PVC树脂产品）：要求PVC造粒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PVC挤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干式过滤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8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1#厂房：项目建设密闭的混料房用于粉料的拆包、混料搅拌，各密闭隔间内的各混料机投料口四周设置环形集气罩，各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配料投料粉尘，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收集的粉尘废气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8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3#厂房（除PVC的其他树脂产品）：要求各冰箱内胆吸塑线配套的每台水环真空泵对吸塑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其上方设置集气罩，冰箱挤塑件（ABS、PE材质）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各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负压抽风收集冰箱内胆吸塑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经18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续表四

3#厂房（PVC树脂产品）：要求门封挤出线、冰箱挤塑件（PVC材质）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耐高温材质）形成封闭式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门封挤出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每台熔焊机的熔焊接口处，自带多个吸气口近距离抽风收集熔焊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干式过滤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8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3#厂房：项目建设密闭的破碎房，密闭隔间内各破碎机物料的投料口、放料口均设置集气口，破碎房整体负压抽风收集破碎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8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及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

各混料机、挤出机、真空泵等设备基础采取减震降噪，各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各缠绕膜生产、HIPS 板材生产、打包带生产、PVC 改性塑料粒生产产生的边角料、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抽样样品，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海绵胶条模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海绵胶条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抽样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将收集的粉料分类、分颜色暂存，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树脂颗粒、色母粒、重质碳酸钙、EPDM（海绵）等袋装、卷装、箱装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弃的、破损的不能直接回到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 CO 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贵金属钯、铂镀在蜂窝陶瓷载体上作催化剂，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挤出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废过滤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过滤介质；直接循环水排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含水）；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水喷淋塔在预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压敏胶、矿物

续表四

油等储存产生的的废弃的、破损的不能直接回到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机械设备、空压设备等进行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经相对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6 总结论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经开区清流路1482号，占地面积约44324m²，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PVC造粒线1套，磁条挤出线2套，吸塑线3套，硬挤出生产线10套，挤板线4套，打包带挤出线4套，缠绕膜挤出线2套，胶条生产线10条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600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PVC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的生产能力。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各厂房内除PVC的其他树脂产品的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 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加热废气、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气、冰箱内胆吸塑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各厂房内PVC树脂产品的PVC挤出废气、磁条挤出废气、门封挤出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熔焊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DA002、

续表四

DA005）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包、配料、投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活性炭吸附浓缩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CO催化氧化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须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要求。项目PVC树脂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除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氯化氢、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和表2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和间接循环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其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可吸收有机卤化物等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石油类、色度、氨氮、总氮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以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项目

续表四

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处置。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按规范设置围堰。建设自流式300m³事故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配件机修间、真空泵房、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线、储罐区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7.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应设置以厂界为边界10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开发区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样品采集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项目运营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现场准备

每一批次样品采集准备需准备全程序空白；每台采样设备在检测前均须进行校准，确保检测仪器的准确性。

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掌握固定污染源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不应有影响采样质量的行为（如使用化妆品，在采样、样品分装及样品密封现场吸烟等）。汽车应停放在检测点下风向 50m 以外处。采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的交叉污染。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采样方案和检测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采用检测任务指定的检测方法进行。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现场检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控制程序》。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其使用和要求执行《仪器设备管理程序》。检测人员应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应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同时核实登记好检测当天工况。实施采样和现场检测前必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高温、高空等危险场所进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及检测仪器的安全使用。

续表五

5.1.2 样品储存运输质控

采集完样品后指定专人将样品从现场送往实验室，到达实验室后，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样品，将样品逐个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单核对，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由双方各存一份备查。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分类、整理和包装后放于冷藏柜中。

样品运输过程中均采用保温箱保存，以保证样品对低温的要求，且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污染，直至最后到达实验室，完成样品交接。

在样品保存和流转流程中，工作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①样品按相关标准规定采集封装，与采样记录逐件核对，检查所采样品是否已全部装箱。

②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或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防震。有盖的样品箱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运输时防止样品损坏或受沾污。

③样品送达实验室后，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志及外观是否完好。对照采样记录单检查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形态等是否一致，核对保存剂加入情况。样品是否有损坏、污染。当样品有异常，或对样品是否适合检测有疑问时，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向送样人员或采样人员询问，样品管理员应记录有关说明及处理意见。

④样品管理员确定样品唯一性编号（唯一性编号中应包括样品类别、采样日期、检测点编号、样品编号、检测项目等信息），将样品唯一性标识固定在样品容器上，进行样品登记，并由送样人员签字。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符合性检查、标识和登记后，应尽快通知实验室分析人员领样。在实验室测试过程中由测试人员及时做好分样、移样的样品标识转移，并根据测试状态及时作好相应的标记。样品流转过程中，除样品唯一性标识需转移和样品测试状态需标识外，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得随意更改样品唯一性编号。分析原始记录应记录样品唯一性编号。

⑤实验室设样品贮存间，用于测试前及留样样品的存放，两者分区设置，以免混淆，并根据需要控制贮存温度。样品管理员负责保持样品贮存间清洁、通风、无腐蚀的环境，并对贮存环境条件加以维持和监控。

续表五

5.2 废水监测

5.2.1 样品采集

废水的采集工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相关规定执行。现场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应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做好相应的记录，由排污单位人员确认。现场监测调查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和监测点位的基本信息、监测期间是否正常生产及生产负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及运行负荷、污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等。采样前要认真检查采样器具、样品容器及其瓶塞（盖），及时维修并更换采样工具中的破损和不牢固的部件。样品容器确保已盖好，减少污染的机会并安全存放。

到达监测点位，采样前先将采样容器及相关工具排放整齐，对照监测方案采集样品。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须按照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采样结束后，核对监测方案、现场记录与实际样品数，如有错误或遗漏，应立即补采或重采。如采样现场未按监测方案采集到样品，应详细记录实际情况。

5.2.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详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98	2026.4.2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2026.8.27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2026.6.12
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2026.8.24
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AHTKFX0061	2026.8.21
6	化学需氧量	/	/	/
7	色度	/	/	/

续表五

5.2.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2-2:

表 5.2-2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0.6m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6μg/L
	*甲苯		1.4μg/L
	*乙苯		0.8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83-2001	/

5.2.4 实验室质控措施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2-3。

续表五

表 5.2-3 废水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 总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 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检查数	合格 率%	检查数	合格 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4	4	100	2	100	2	100	23.5	24.6±1.3	100
								24.9	24.6±1.3	100
氨氮	14	4	100	2	100	2	100	6.94	7.04±0.44	100
								7.07	7.04±0.44	100
总氮	14	4	100	2	100	2	100	4.80	4.67±0.24	100
								4.80	4.67±0.24	100
石油类	14	/	/	/	/	/	/	14.7	14.9±0.8	100
								14.7	14.9±0.8	100

5.3 废气

5.3.1 样品采集

（1）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废气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及自动烟尘烟气测量仪，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校准，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选择合适的滤膜和滤筒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排气参数测定和样品采集之前，应对采样系统的密封性进行检测。采样系统密封性的技术参数应符合仪器说明书中的要求。

采样点位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当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采样孔位置尽量避开烟气含水（雾）滴的管段。

现场监测采样仪器确保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按照规范进行校准/标定；严格按照监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期间监测人员监视仪器运转状况和流量准确情况。采样系统在现场安装连接完毕，并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监测期间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续表五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到 1.0 ± 0.1 ，否则应重新采样。

（2）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配套 TSP 切割器），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检查，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选择气密性好、阻力和吸收效率合格、并清洗干净的滤膜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点的具体位置，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监测点位确定之后，采样员严格按照采样的操作步骤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进行采样。监测空气中的污染物，必须同时测定气象参数。主要监测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五项气象参数。采样时须带采样全程序空白样至少 2 个。所有的点位及采集的样品进行定位拍照，留存。

5.3.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废气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61	2026.2.19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62	2026.2.19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4	2026.4.26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7	2026.4.29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80	2026.4.7
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ANTKCY0184	2025.10.20
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0	2026.1.1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1	2026.1.1
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ANTKCY0218	2026.2.19

废气采样仪器使用前均进行了流量校准，详见表 5.3-2：

续表五

表 5.3-2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8.3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61	A 路	0.5	0.5043	-0.8	合格
				1.0	1.0064	-0.6	合格
			B 路	0.5	0.5021	-0.4	合格
				1.0	1.0025	-0.3	合格
			C 路	0.1	0.1024	-2.3	合格
				0.2	0.2019	-1.0	合格
			D 路	0.1	0.1023	-2.3	合格
				0.2	0.2023	-1.1	合格
			尘路	100.0	98.8	1.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62	A 路	0.5	0.5022	-0.4	合格
				1.0	1.0085	-0.8	合格
			B 路	0.5	0.5044	-0.9	合格
				1.0	1.0130	-1.3	合格
			C 路	0.1	0.1041	-3.9	合格
				0.2	0.2038	-1.8	合格
			D 路	0.1	0.1040	-3.8	合格
				0.2	0.2029	-1.4	合格
			尘路	100.0	98.7	1.3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4	A 路	0.5	0.5021	-0.4	合格
				1.0	1.0127	-1.3	合格
			B 路	0.5	0.5023	-0.5	合格
				1.0	1.0132	-1.3	合格
			C 路	0.1	0.1029	-2.8	合格
				0.2	0.2022	-1.1	合格
			D 路	0.1	0.1028	-2.7	合格
				0.2	0.2032	-1.6	合格
			尘路	100.0	98.9	1.1	合格

续表五

续表 5.3-2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8.3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7	A 路	0.5	0.5022	-0.4	合格
				1.0	1.0131	-1.3	合格
			B 路	0.5	0.5024	-0.5	合格
				1.0	1.0128	-1.3	合格
			C 路	0.1	0.1027	-2.6	合格
				0.2	0.2018	-0.9	合格
			D 路	0.1	0.1038	-3.7	合格
				0.2	0.2030	-1.5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77	尘路	100.0	99.3	0.7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80	A 路	0.5	0.5023	-0.5	合格
				1.0	1.0045	-0.4	合格
			B 路	0.5	0.5031	-0.6	合格
				1.0	1.0045	-0.5	合格
			C 路	0.1	0.1030	-2.9	合格
				0.2	0.2030	-1.5	合格
			D 路	0.1	0.1037	-3.6	合格
				0.2	0.2033	-1.6	合格
			尘路	100.0	98.5	1.5	合格
	ZR-3260D 型	ANTKCY0190	尘路	20.0	20.0	-0.2	合格
			尘路	40.0	39.9	0.2	合格
	ZR-3260D 型	ANTKCY0191	尘路	20.0	20.0	-0.2	合格
			尘路	40.0	40.3	-0.7	合格
	ZR-3712 型	ANTKCY0218	A 路	0.3	0.3063	-2.1	合格
				0.5	0.5079	-1.5	合格
				1.0	1.0418	-4.0	合格
			B 路	0.3	0.3063	-2.1	合格
				0.5	0.5075	-1.5	合格
				1.0	1.0420	-4.0	合格

续表五

5.3.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3-3：

表 5.3-3 废气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苯乙烯		0.6μg/m ³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续表五

5.4 噪声

5.4.1 监测过程

厂界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主要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和声校准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进行。测量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工况。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最大声级。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主要声源、测量工况、示意图（厂界、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

5.4.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监测仪器详见表 5.4-1：

表 5.4-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ANTKCY0173	2026.4.1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13	2025.10.9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2：

续表五

表 5.4-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 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5.8.2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5.8.23 昼间	93.9	93.9	0	±0.5	是

5.4.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4-3：

表 5.4-3 噪声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色度、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石油类、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可吸附有机卤素	每天 4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天 3 次	2 天
	DA003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DA004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	每天 3 次	2 天
		苯乙烯、臭气（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2 天
	车间门窗外侧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6.4-1：

续表六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N1	项目区东厂界	厂界昼间噪声	每天 1 次	2 天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6.5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6.5-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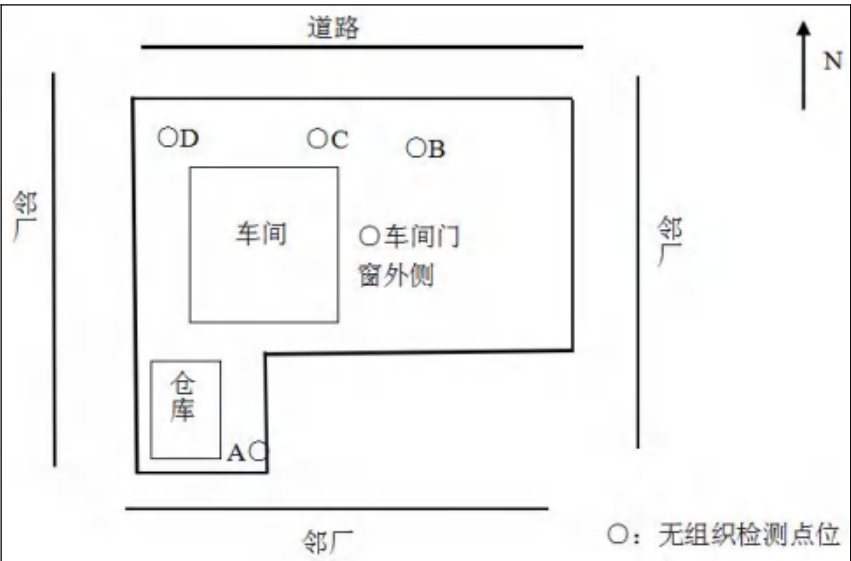


图 6.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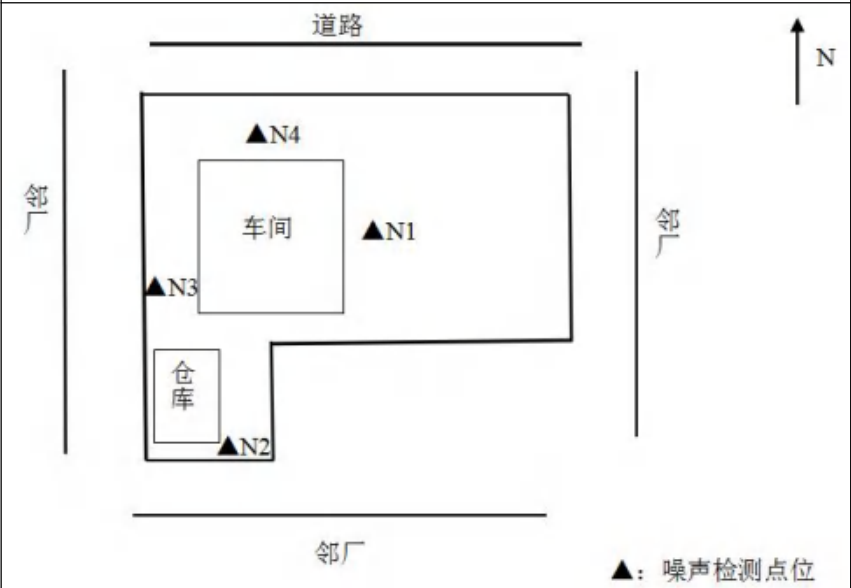


图 6.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24 日、10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4781	4596	4460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6	1.1	mg/m ³
				排放速率	5.74×10 ⁻³	7.35×10 ⁻³	4.91×10 ⁻³	kg/h
DA002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5545	5474	5368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1.4	1.2	mg/m ³
				排放速率	9.98×10 ⁻³	7.66×10 ⁻³	6.44×10 ⁻³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7	1.46	0.87	mg/m ³
				排放速率	1.31×10 ⁻²	7.99×10 ⁻³	4.67×10 ⁻³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4.3	5.4	4.8	mg/m ³
				排放速率	2.38×10 ⁻²	2.96×10 ⁻²	2.58×10 ⁻²	kg/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DA001 出口	1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标干流量		16862	16427	16755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6	1.2	mg/m ³
				排放速率	2.70×10 ⁻²	2.63×10 ⁻²	2.01×10 ⁻²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4	1.30	1.07	mg/m ³
				排放速率	4.62×10 ⁻²	2.14×10 ⁻²	1.79×10 ⁻²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4	ND	ND	mg/m ³
				排放速率	6.74×10 ⁻⁵	/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46	0.029	0.026	mg/m ³
				排放速率	7.76×10 ⁻⁴	4.76×10 ⁻⁴	4.36×10 ⁻⁴	kg/h

续表七

续表 7.2-1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1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苯	排放浓度	0.011	0.011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1.85×10 ⁻⁴	1.81×10 ⁻⁴	1.17×10 ⁻⁴	kg/h
			臭气（臭气浓度）		35	26	47	无量纲
DA004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4430	4134	4407	m ³ /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6	1.5	mg/m ³
				排放速率	5.76×10 ⁻³	6.61×10 ⁻³	6.61×10 ⁻³	kg/h
DA001 出口	18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18092	17873	18196	m ³ /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7	1.3	mg/m ³
				排放速率	2.17×10 ⁻²	3.04×10 ⁻²	2.37×10 ⁻²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24	1.65	0.88	mg/m ³
				排放速率	9.48×10 ⁻²	2.95×10 ⁻²	1.60×10 ⁻²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0.004	ND	mg/m ³
				排放速率	/	7.15×10 ⁻⁵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30	0.030	0.039	mg/m ³
				排放速率	5.43×10 ⁻⁴	5.36×10 ⁻⁴	7.10×10 ⁻⁴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011	0.010	0.013	mg/m ³
				排放速率	1.99×10 ⁻⁴	1.79×10 ⁻⁴	2.37×10 ⁻⁴	kg/h
			臭气（臭气浓度）		26	23	30	无量纲
DA004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4303	4134	4411	m ³ /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6	1.3	mg/m ³
				排放速率	6.02×10 ⁻³	6.61×10 ⁻³	5.73×10 ⁻³	kg/h

续表七

续表 7.2-1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5626	5879	5422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6	1.7	mg/m³
				排放速率	6.75×10 ⁻³	9.41×10 ⁻³	9.22×10 ⁻³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7	0.65	0.83	mg/m³
				排放速率	3.77×10 ⁻³	3.82×10 ⁻³	4.50×10 ⁻³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5.8	5.3	5.8	mg/m³
				排放速率	3.26×10 ⁻²	3.12×10 ⁻²	3.14×10 ⁻²	kg/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DA003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4966	4960	5094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3	1.3	mg/m³
				排放速率	6.95×10 ⁻³	6.45×10 ⁻³	6.62×10 ⁻³	kg/h

注：数据引用自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排气筒编号来自环评报告表，实际 DA006 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DA004。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4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49×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2.1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76×10⁻²kg/h；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33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5.80×10⁻⁴kg/h；乙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11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83×10⁻⁴kg/h；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47 无量纲。DA004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22×10⁻³kg/h。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检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

续表七

果为 $8.24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14mg/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31 \times 10^{-3} \text{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5.2mg/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91 \times 10^{-2} \text{kg/h}$ ；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未检出。DA003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3mg/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34 \times 10^{-3} \text{kg/h}$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检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8.22	第一次	晴	34.3	100.7	2.6	南
	第二次	晴	36.0	100.6	2.5	南
	第三次	晴	36.7	100.6	2.4	南
	第四次	晴	36.2	100.6	2.4	南
2025.8.23	第一次	晴	31.6	100.9	2.8	南
	第二次	晴	32.8	100.8	2.5	南
	第三次	晴	35.7	100.7	2.3	南
	第四次	晴	34.4	100.7	2.1	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车间门窗外侧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0.52	0.79	0.63	0.64	0.53
		第二次	0.47	0.52	0.77	0.63	0.85
		第三次	0.39	0.47	0.69	0.45	0.46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0.54	0.52	0.91	0.42	0.75
		第二次	0.29	0.45	0.50	0.48	0.29
		第三次	0.39	0.28	0.35	0.28	0.22

续表七

续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ND	0.200	0.193	0.191
		第二次	ND	0.186	0.181	0.192
		第三次	ND	0.192	0.190	0.196
氯化氢 (mg/m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乙烯 (mg/m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3.0×10 ⁻³	2.37×10 ⁻²	5.16×10 ⁻²	4.08×10 ⁻²
		第二次	8.0×10 ⁻³	3.9×10 ⁻³	1.28×10 ⁻²	1.59×10 ⁻²
		第三次	8.8×10 ⁻³	5.7×10 ⁻³	3.23×10 ⁻²	3.70×10 ⁻²
苯乙烯 (mg/m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1.6×10 ⁻³	2.4×10 ⁻³	2.3×10 ⁻³	1.7×10 ⁻³
		第二次	1.8×10 ⁻³	ND	2.4×10 ⁻³	1.8×10 ⁻³
		第三次	1.5×10 ⁻³	ND	2.8×10 ⁻³	1.7×10 ⁻³
		第四次	1.2×10 ⁻³	1.6×10 ⁻³	4.0×10 ⁻³	1.8×10 ⁻³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ND	0.183	0.189	0.181
		第二次	ND	0.188	0.191	0.197
		第三次	ND	0.194	0.192	0.184
氯化氢 (mg/m 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续表七

续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氯乙烯 (mg/m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mg/m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3.8×10 ⁻³	1.66×10 ⁻²	2.02×10 ⁻²	3.5×10 ⁻³
		第二次	6.3×10 ⁻³	6.6×10 ⁻³	2.27×10 ⁻²	1.84×10 ⁻²
		第三次	5.9×10 ⁻³	1.54×10 ⁻²	6.9×10 ⁻³	1.47×10 ⁻²
苯乙烯 (mg/m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1.4×10 ⁻³	6.5×10 ⁻³	1.6×10 ⁻³	1.3×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7×10 ⁻³	4.2×10 ⁻³	3.8×10 ⁻³
		第三次	1.3×10 ⁻³	3.1×10 ⁻³	1.4×10 ⁻³	5.4×10 ⁻³
		第四次	2.2×10 ⁻³	5.6×10 ⁻³	1.7×10 ⁻³	1.5×10 ⁻³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5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1mg/m³，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00mg/m³，甲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16×10⁻²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5×10⁻³mg/m³，臭气浓度均为<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³、氯乙烯检出限 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 _{eq} , dB(A))	
		2025.8.21	2025.8.23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	58
N2	项目区南厂界	48	51
N3	项目区西厂界	55	56
N4	项目区北厂界	52	5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8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 排口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微臭、微浑	色 度	稀释倍数值 （倍）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
				颜色特征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4	7.6	7.4	7.6	/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7.0	6.9-7.0
			化学需氧量		23	21	24	28	24
			氨氮		4.48	4.38	4.73	4.49	4.52
			总氮		6.34	6.32	6.50	6.34	6.38
			悬浮物		10	8	8	9	9
			石油类		0.14	0.18	0.16	0.17	0.16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素		1.01	0.945	1.18	0.413	0.887

续表七

续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 排口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微臭、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
				颜色特征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
				pH 值（无 量纲）	7.4	7.5	7.6	7.7	/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17	21	24	25	22
			氨氮		3.78	3.97	3.58	3.52	3.71
			总氮		5.48	5.31	5.36	5.54	5.42
			悬浮物		10	9	11	10	10
			石油类		0.21	0.11	0.17	0.13	0.16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素		0.896	1.12	1.13	0.475	0.905
污水总 排口	2025 年 9 月 29 日	/	生化需氧量		135	139	125	120	130
	2025 年 9 月 30 日	/	生化需氧量		75.6	64.4	86.8	77.2	76.0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色度监测结果为 3 倍，pH 值为 6.9~7.1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mg/L，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0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52mg/L，总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38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6mg/L，可吸附有机卤素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905mg/L，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未检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滁州经开区清流路1482号，占地面积约44324m ² ，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PVC造粒线1套，磁条挤出线2套，吸塑线3套，硬挤出生产线10套，挤板线4套，打包带挤出线4套，缠绕膜挤出线2套，胶条生产线10条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600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PVC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滁州经开区清流路1482号，占地面积约44324m ² ，总投资956.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缠绕膜挤出线、4条挤板线、3条打包带挤出线、2条海绵胶条生产线、1条PVC造粒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329.5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PVC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各厂房内除PVC的其他树脂产品的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加热废气、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气、冰箱内胆吸塑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各厂房内PVC树脂产品的PVC挤出废气、磁条挤出废气、门封挤出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熔焊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DA002、DA005）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包、配料、投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活性炭吸附浓缩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CO催化氧化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须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要求。项目PVC树脂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相关限值要求。	厂房内PVC树脂产品的PVC挤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包、配料、投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CO催化氧化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要求。 项目PVC树脂产品有组织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表2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限值；除PVC的其他树脂产品有组织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限值，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限值。	已落实

续表七

续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2	项目除PVC的其他树脂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氯化氢、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和表2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5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限值。	已落实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和间接循环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其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可吸收有机卤化物等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3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石油类、色度、氨氮、总氮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以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其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3限值，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其余因子执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基座、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续表七

续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海绵抽样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其余边角料、不合格品、抽样样品，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除尘器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按规范设置围堰。建设自流式 30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配件机修间、真空泵房、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线、储罐区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已建设自流式 300m³ 事故池；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7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续表七

7.4 项目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气主要的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4-1 所示。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2.49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3.76 \times 10^{-2} \text{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8.24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6.31 \times 10^{-3} \text{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6.34 \times 10^{-3} \text{kg/h}$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6.22 \times 10^{-3} \text{kg/h}$ 。年运行时间为 1800h，则通过公式 [年总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计算得：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8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 0.079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 出口废水量 (m^3/d) × 全年生产天数 (d/a) × 10^{-6} 。

表 7.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9	5.308
颗粒物	0.082	0.163
化学需氧量	0.011	0.472（纳管量）
氨氮	0.002	0.059（纳管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1-24 日、10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49\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2.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76\times 10^{-2}\text{kg}/\text{h}$ ；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5.80\times 10^{-4}\text{kg}/\text{h}$ ；乙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83\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47 无量纲。DA004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22\times 10^{-3}\text{kg}/\text{h}$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检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8.24\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31\times 10^{-3}\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91\times 10^{-2}\text{kg}/\text{h}$ ；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未检出。DA003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34\times 10^{-3}\text{kg}/\text{h}$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检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00\text{mg}/\text{m}^3$ ，甲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16\times 10^{-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5\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为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³、氯乙烯检出限 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色度监测结果为 3 倍，pH 值为 6.9~7.1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mg/L，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0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52mg/L，总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38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6mg/L，可吸附有机卤素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905mg/L，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未检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8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表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160-04-01-848886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2'50.764", 北纬 32°18'24.047"								
	设计生产能力		缠绕膜、HIPS 板材、打包带、海绵胶条、PVC 改性塑料粒、磁条、冰箱内胆、冰箱挤塑件和门封胶条产品共 6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膜、HIPS 板材、打包带、海绵胶条、PVC 改性塑料粒共 329.5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办复〔2024〕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珑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珑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2TD3JU2Y003W										
	验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6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6.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7.5		所占比例（%）		36.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1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							
运营单位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TD3JU2Y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79	5.308	/	/	/	/	/	/								
	颗粒物		/	/	/	/	/	0.082	0.16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	0.472（纳管量）	/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59（纳管量）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雨污管网图；
- 5、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批复
- 3、工况证明；
- 4、验收委托书
- 5、危废处置协议；
- 6、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7、检测报告；
- 8、排污登记回执；
- 9、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验收技术组意见；
- 11、验收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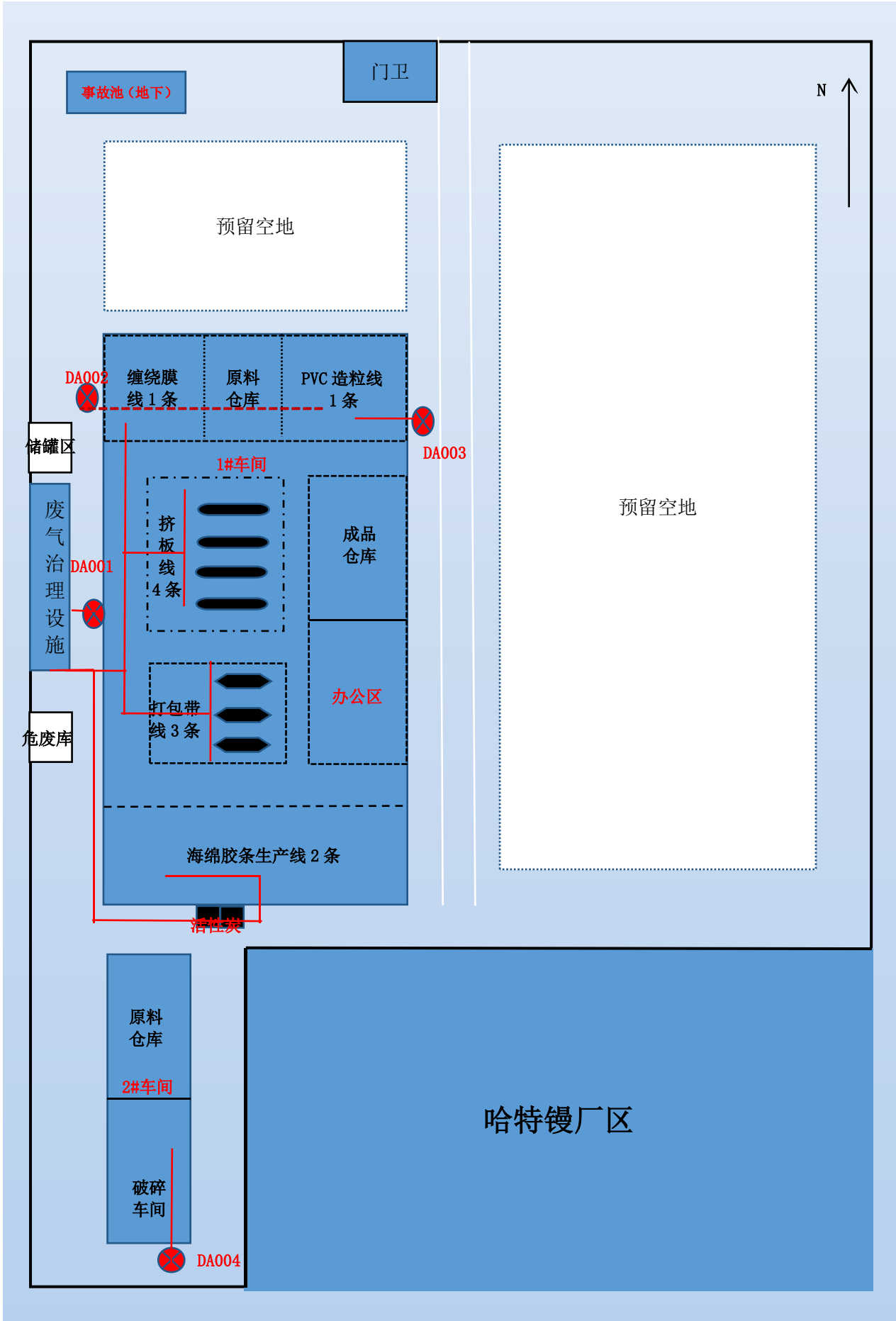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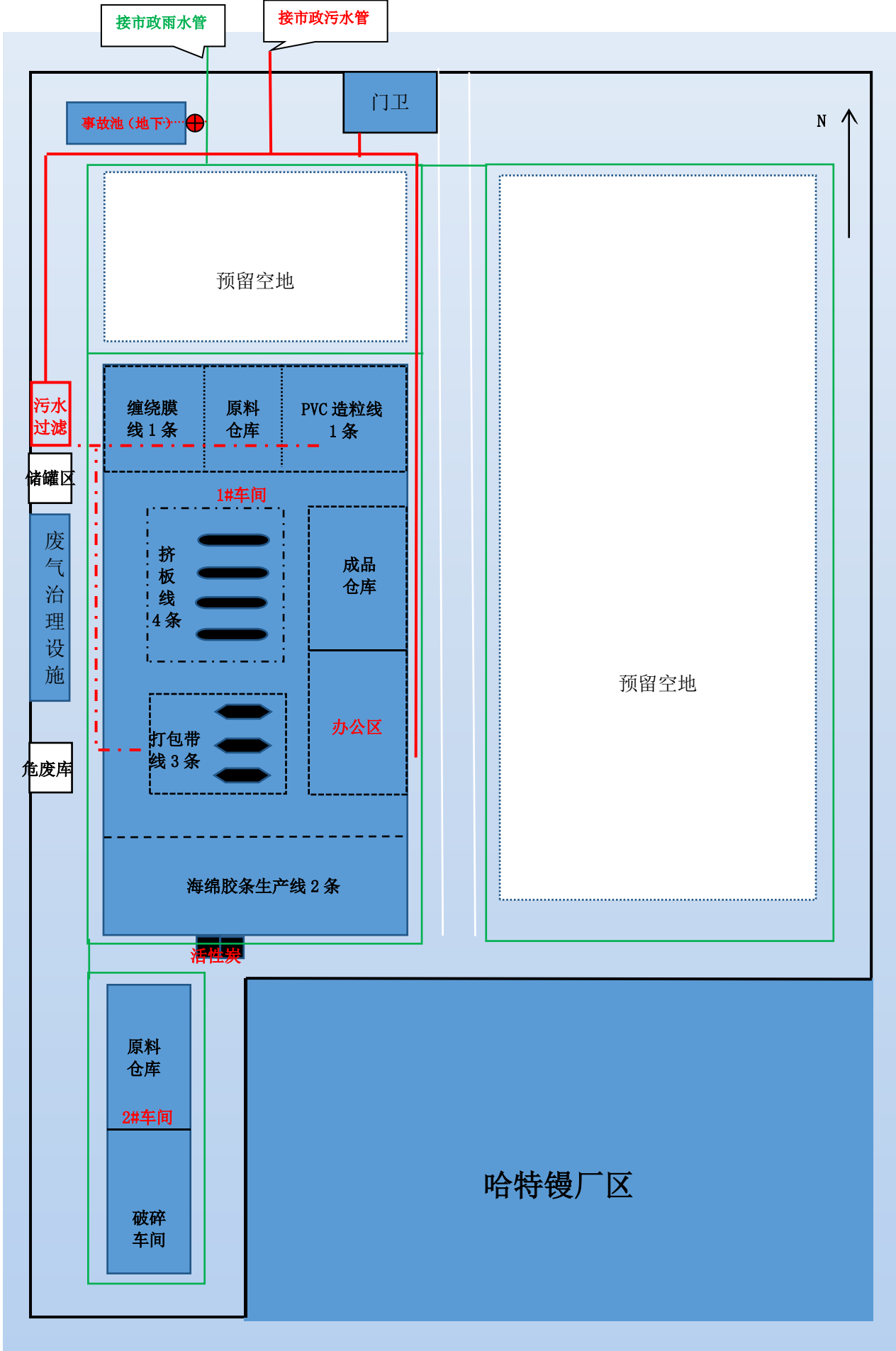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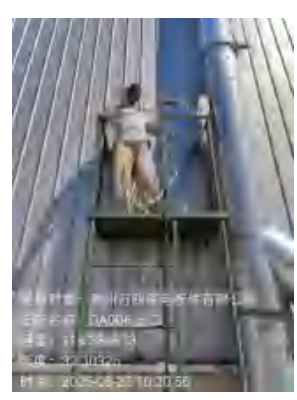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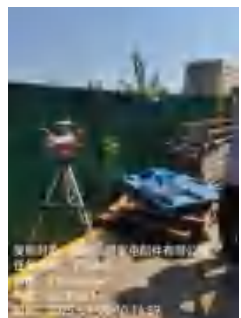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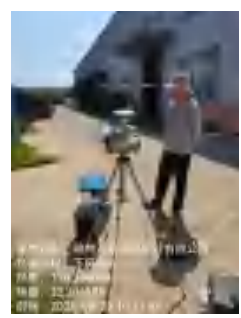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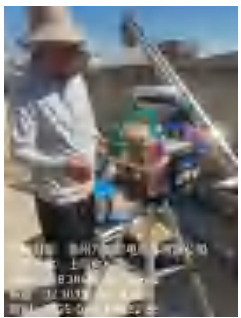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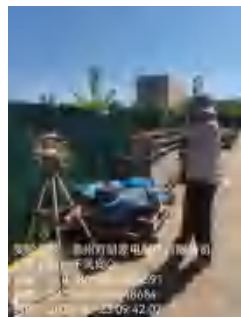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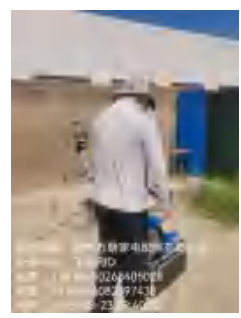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部分采样照片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1 出口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1 出口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6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2 出口 经纬度：118.386216 高程：32.304526 时间：2025-08-23 14:12:20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2 出口 经纬度：118.385556/867778 高程：32.304617209024435 时间：2025-08-24 10:35:22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DA002 出口	DA002 出口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3 出口 经纬度：118.386135 高程：32.304415 时间：2025-08-24 13:41:74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3 出口 经纬度：118.386135 高程：32.304415 时间：2025-08-24 13:41:74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4 出口 经纬度：118.386975 高程：32.305514 时间：2025-08-23 14:39:55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4 出口 经纬度：118.386135 高程：32.304415 时间：2025-08-23 10:30:56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上风向 A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下风向 B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下风向 C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下风向 D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车间门窗外侧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车间门窗外侧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上风向 A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下风向 B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下风向 C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下风向 D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受检对象：漳州万顺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车间门窗外侧 经纬度：118.386148 高程：32.304761 时间：2025-08-23 09:42:12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车间门窗外侧

注：数据引用自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排气筒编号来自环评报告表，实际 DA006 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DA004。

注：数据引用自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排气筒编号来自环评报告表，实际 DA006 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DA004。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附件 1 环评批复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152 号

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 2312-341160-04-01-848886）和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经开区清流路 1482 号，占地面积约 44324m²，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PVC 造粒线 1 套，磁条挤出线 2 套，吸塑线 3 套，硬挤出生产线 10 套，挤板线 4 套，打包带挤出线 4 套，缠绕膜挤出线 2 套，胶条生产线 10 条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的生产能力。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各厂房内除 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的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 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加热废气、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气、冰箱内胆吸塑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各厂房内 PVC 树脂产品的 PVC 挤出废气、磁条挤出废气、门封挤出废气、挤塑件挤出废气、熔焊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DA002、DA005）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包、配料、投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活性炭吸附浓缩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CO 催化氧化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须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要求。项目 PVC 树脂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除 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

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氯化氢、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和表 2 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和间接循环水排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其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可吸收有机卤化物等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类、色度、氨氮、总氮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以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处置。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按规范设置围堰。建设自流式 300m³事故池，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配件机修间、真空泵房、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线、储罐区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7.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应设置以厂界为边界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

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开发区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批复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127 号

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

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你局《关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请示》（滁开环〔2024〕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调剂方案批复如下：

该项目废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 0.099 吨/年（纳管量 0.472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0.009 吨/年（纳管量 0.059 吨/年），废水接管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163 吨/年，从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竖炉烟气治理技术提升改造减排量中调剂；VOCs 总量控制指标 5.308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指标 10.616 吨/年，从安徽奕诺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关停减排量中调剂。

请你局加强监管，确保该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如符合排污权交易要求的，请按照《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营运期间实行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期间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本次验收设计产量（万套/天）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万套/天）	工况负荷（%）
2025 年 8 月 21 日	1.098	0.914	83.2%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98	0.99	90%
2025 年 8 月 23 日	1.098	0.92	83.7%
2025 年 8 月 24 日	1.098	0.89	81%

填表单位（盖章）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营运期间实行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期间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本次验收设计产量（万套/天）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万套/天）	工况负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98	0.99	90%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98	0.92	83.7%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现已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505-004

甲 方：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氯乙烯	0.1 吨	焚烧	袋装
2	废机油	900-217-08	矿物油	0.2 吨	焚烧	桶装
3	S8 废渣	900-210-08	矿物油	0.1 吨	焚烧	桶装
4	含油废液	900-007-09	矿物油	0.1 吨	焚烧	桶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0.2 吨	焚烧	袋装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0.2 吨	焚烧	托盘码放
7	废矿物油	900-249-08	矿物油	0.2 吨	焚烧	桶装
合计				1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





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依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





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8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鉴定总量 90% 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但由于乙方急于履行合同义务、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无相应的处置资质的除外。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





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 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花山东路 1699 号 4 号生产厂房 2 层-清流东路 1482 号）
邮编：239000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505-004）号

致：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年)	包年处置费 (元/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吨	5000	
2	废机油	900-217-08	桶装			
3	废活性炭	900-210-08	桶装			
4	废机油	900-007-09	桶装			
5	S8 废渣	900-039-49	袋装			
6	含油废液	900-041-49	托盘码放			
7	废活性炭	900-249-08	桶装			
说明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1 吨处理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在实际转移后或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若年实际危废转移量超出 1 吨，则超出部分按 5 元/公斤另外收取处置费用。 2、运输次数：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 1 次，若超出 1 次，不满 6 吨需要运输的，乙方将按 10 元/公里收取处置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505-004）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Y-HT-S-202511-013

甲方：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了工业固废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505-004），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专项技术处理，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新增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	处置费单价（含 6%税率）	处置方式
1	废催化剂	袋装	900-049-50	重金属	0.5 吨	按照原合同 5000 元/年/吨	填埋

二、乙方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后，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按原合同相关的规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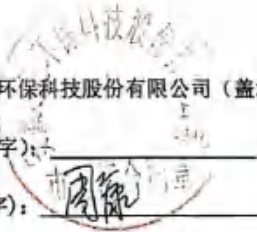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6 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约定结束日期，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止，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2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包装桶; 900-045-49, 废电路板 (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不含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核准经营规模: 17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8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等 4 大类 12 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 Report

NO: TK25012303

项目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0551-65502582

电话：0551-65502585

邮编：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安徽省信用评价系统报告二维码）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信息	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地址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		
联系人		吴越	联系电话	1555500508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1-24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8 月 21-30 日
采样人员		张仕春、杨家豪、葛浩、鲁洁。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苯乙烯、臭气（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9-10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8 页。		
编制：金明 审核：张仕春 签发：吴越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4781	4596	4460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6	1.1	mg/m³
				排放速率	5.74×10 ⁻³	7.35×10 ⁻³	4.91×10 ⁻³	kg/h
DA002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5545	5474	5368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1.4	1.2	mg/m³
				排放速率	9.98×10 ⁻³	7.66×10 ⁻³	6.44×10 ⁻³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37	1.46	0.87	mg/m³
				排放速率	1.31×10 ⁻²	7.99×10 ⁻³	4.67×10 ⁻³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4.3	5.4	4.8	mg/m³
				排放速率	2.38×10 ⁻²	2.96×10 ⁻²	2.58×10 ⁻²	kg/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DA001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12165	12132	12233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4	1.7	mg/m³
				排放速率	1.95×10 ⁻²	1.70×10 ⁻²	2.08×10 ⁻²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5.0	11.9	54.0	mg/m³
				排放速率	0.669	0.144	0.661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6	0.007	0.008	mg/m³
				排放速率	7.30×10 ⁻⁵	8.49×10 ⁻⁵	9.79×10 ⁻⁵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41	0.063	0.110	mg/m³
				排放速率	4.99×10 ⁻⁴	7.64×10 ⁻⁴	1.35×10 ⁻³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010	0.011	0.017	mg/m³
				排放速率	1.22×10 ⁻⁴	1.33×10 ⁻⁴	2.08×10 ⁻⁴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73	269	234	无量纲
DA006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4430	4134	4407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6	1.5	mg/m³
				排放速率	5.76×10 ⁻³	6.61×10 ⁻³	6.61×10 ⁻³	kg/h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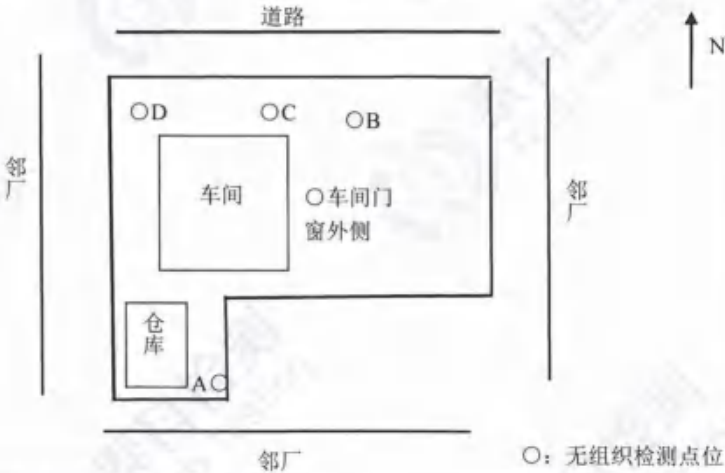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13915	12527	12749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1.6	1.7	mg/m³
				排放速率	2.37×10 ⁻²	2.00×10 ⁻²	2.17×10 ⁻²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2.2	30.4	3.85	mg/m³
				排放速率	0.448	0.381	4.91×10 ⁻²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8	0.008	0.009	mg/m³
				排放速率	1.11×10 ⁻⁴	1.00×10 ⁻⁴	1.15×10 ⁻⁴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77	0.055	0.078	mg/m³
				排放速率	1.07×10 ⁻³	6.89×10 ⁻⁴	9.94×10 ⁻⁴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015	0.012	0.013	mg/m³
				排放速率	2.09×10 ⁻⁴	1.50×10 ⁻⁴	1.66×10 ⁻⁴	kg/h
			臭气（臭气浓度）		269	416	309	无量纲
DA006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4303	4134	4411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6	1.3	mg/m³
				排放速率	6.02×10 ⁻³	6.61×10 ⁻³	5.73×10 ⁻³	kg/h
DA002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5626	5879	5422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6	1.7	mg/m³
				排放速率	6.75×10 ⁻³	9.41×10 ⁻³	9.22×10 ⁻³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7	0.65	0.83	mg/m³
				排放速率	3.77×10 ⁻³	3.82×10 ⁻³	4.50×10 ⁻³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5.8	5.3	5.8	mg/m³
				排放速率	3.26×10 ⁻²	3.12×10 ⁻²	3.14×10 ⁻²	kg/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DA003 出口	18	2025 年 8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4966	4960	5094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3	1.3	mg/m³
				排放速率	6.95×10 ⁻³	6.45×10 ⁻³	6.62×10 ⁻³	kg/h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车间门窗外侧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ND	0.200	0.193	0.191	/
		第二次	ND	0.186	0.181	0.192	/
		第三次	ND	0.192	0.190	0.19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0.52	0.79	0.63	0.64	0.53
		第二次	0.47	0.52	0.77	0.63	0.85
		第三次	0.39	0.47	0.69	0.45	0.46
氯化氢 (mg/m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氯乙烯 (mg/m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测点示意图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2025 年 8 月 22 日，天气：晴；风向：南； 一时段：相对湿度：60%RH；风速：2.6m/s；气温：34.3℃；气压：100.7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55%RH；风速：2.5m/s；气温：36.0℃；气压：100.6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50%RH；风速：2.4m/s；气温：36.7℃；气压：100.6kP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甲苯 (mg/m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3.0×10 ⁻³	2.37×10 ⁻²	5.16×10 ⁻²	4.08×10 ⁻²
		第二次	8.0×10 ⁻³	3.9×10 ⁻³	1.28×10 ⁻²	1.59×10 ⁻²
		第三次	8.8×10 ⁻³	5.7×10 ⁻³	3.23×10 ⁻²	3.70×10 ⁻²
苯乙烯 (mg/m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1.6×10 ⁻³	2.4×10 ⁻³	2.3×10 ⁻³	1.7×10 ⁻³
		第二次	1.8×10 ⁻³	ND	2.4×10 ⁻³	1.8×10 ⁻³
		第三次	1.5×10 ⁻³	ND	2.8×10 ⁻³	1.7×10 ⁻³
		第四次	1.2×10 ⁻³	1.6×10 ⁻³	4.0×10 ⁻³	1.8×10 ⁻³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2025 年 8 月 22 日，天气：晴；风向：南； 一时段：相对湿度：60%RH；风速：2.6m/s；气温：34.3℃；气压：100.7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55%RH；风速：2.5m/s；气温：36.0℃；气压：100.6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50%RH；风速：2.4m/s；气温：36.7℃；气压：100.6kPa； 四时段：相对湿度：51%RH；风速：2.4m/s；气温：36.2℃；气压：100.6kP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车间门窗外侧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ND	0.183	0.189	0.181	/
		第二次	ND	0.188	0.191	0.197	/
		第三次	ND	0.194	0.192	0.18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0.54	0.52	0.91	0.42	0.75
		第二次	0.29	0.45	0.50	0.48	0.29
		第三次	0.39	0.28	0.35	0.28	0.22
氯化氢 (mg/m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氯乙烯 (mg/m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测点示意图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2025 年 8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南； 一时段：相对湿度：64%RH；风速：2.8m/s；气温：31.6℃；气压：100.9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60%RH；风速：2.5m/s；气温：32.8℃；气压：100.8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53%RH；风速：2.3m/s；气温：35.7℃；气压：100.7kP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甲苯 (mg/m 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3.8×10 ⁻³	1.66×10 ⁻²	2.02×10 ⁻²	3.5×10 ⁻³
		第二次	6.3×10 ⁻³	6.6×10 ⁻³	2.27×10 ⁻²	1.84×10 ⁻²
		第三次	5.9×10 ⁻³	1.54×10 ⁻²	6.9×10 ⁻³	1.47×10 ⁻²
苯乙烯 (mg/m ³)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1.4×10 ⁻³	6.5×10 ⁻³	1.6×10 ⁻³	1.3×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7×10 ⁻³	4.2×10 ⁻³	3.8×10 ⁻³
		第三次	1.3×10 ⁻³	3.1×10 ⁻³	1.4×10 ⁻³	5.4×10 ⁻³
		第四次	2.2×10 ⁻³	5.6×10 ⁻³	1.7×10 ⁻³	1.5×10 ⁻³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道路 邻厂 邻厂 邻厂 ○: 无组织检测点位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2025 年 8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南； 一时段：相对湿度：64%RH；风速：2.8m/s；气温：31.6℃；气压：100.9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60%RH；风速：2.5m/s；气温：32.8℃；气压：100.8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53%RH；风速：2.3m/s；气温：35.7℃；气压：100.7kPa； 四时段：相对湿度：55%RH；风速：2.1m/s；气温：34.4℃；气压：100.7kPa。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5 年 8 月 21 日，昼间：晴，风速：2.2m/s； 2025 年 8 月 23 日，昼间：晴，风速：2.1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南	48
	N3	厂界西	55
	N4	厂界北	52
2025 年 8 月 23 日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南	51
	N3	厂界西	56
	N4	厂界北	5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检测方法 及 主要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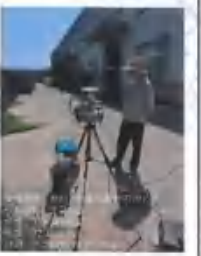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3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2	0.08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TPS-V AHTKFX0088	0.004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PLUS	0.004mg/m ³
	乙苯		AHTKFX0112	0.006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3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 6000 AHTKFX0012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2	0.08mg/m ³
备注		/		

检测方法 及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TPS-V AHTKFX0088	0.4μ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PLUS AHTKFX0112	0.6μ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13	/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1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1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2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2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DA002 出口	DA002 出口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3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3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6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DA006 出口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上风向 A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下风向 B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下风向 C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下风向 D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车间门窗外侧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车间门窗外侧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上风向 A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下风向 B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下风向 C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下风向 D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委托单位：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车间门窗外侧 检测时间：2025-08-26 10:30:10 检测地点：惠州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立军、王立军、王立军 检测仪器：T3000-10 检测标准：GB 16159-2019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车间门窗外侧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东 经度：118.304094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5:48:31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南 经度：118.305789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6:04:31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西 经度：118.30574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5:34:23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北 经度：118.304203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5:48:31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东 经度：118.304094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5:48:31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南 经度：118.305789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6:04:31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西 经度：118.30574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5:34:23	 采样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北 经度：118.304203 纬度：32.304203 时间：2025-06-23 15:48:31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AHHM-2025-09168

委托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

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类别: 废水检测

安徽华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uamiao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未盖资质认定标识（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二、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安徽华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铜陵西路九华山路交叉口梦想小镇青年创业园 5 号厂房（小镇会客厅）5 楼

联系电话:18098391157

邮政编码:239000



安徽华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uamiao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AHHM-2025-09168

监 测 报 告

排污单位联系人	赵政红	联系方式	13855039137
采样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	采样时间	2025.09.29、2025.09.30
样品类型	废水	收样时间	2025.09.30
采样人员	江朝辉、陈学峰、解文甲、王志宇	分析时间	2025.09.30~2025.10.05
监测指标	废水：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的生产负荷为 30%，污水总排口处理设施监测时段运行工况为 5%；2025 年 09 月 30 日的生产负荷为 30%，污水总排口处理设施监测时段运行工况为 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 <u>解文甲</u> 审核： <u>江朝辉</u> 签发： <u>解文甲</u>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编号:AHHM-2025-09168

表1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仪器型号:JPSJ-605F 仪器编号:HM-SY009	0.5 mg/L
备注	/			

表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9.29	污水总排口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35	139	125	120	130
2025.09.3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5.6	64.4	86.8	77.2	76.0
备注	/							

*** 报告结束 ***

附件

附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illegible]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 Report

NO: TK25012824

项目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0551-65502582

电话：0551-65502585

邮编：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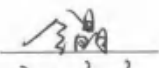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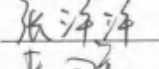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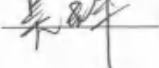
（安徽省信用评价系统报告二维码）

NO: TK25012824

第 1 页 共 5 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信息	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地址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		
联系人		吴越	联系电话	1555500508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11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10 月 10-24 日
采样人员		葛浩、岳鑫龙。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臭气浓度）；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色度、石油类、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可吸附有机卤素。		
检测方法		详见第 4-5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3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1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标干流量		16862	16427	16755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6	1.2	mg/m³
				排放速率	2.70×10 ⁻²	2.63×10 ⁻²	2.01×10 ⁻²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74	1.30	1.07	mg/m³
				排放速率	4.62×10 ⁻²	2.14×10 ⁻²	1.79×10 ⁻²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4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6.74×10 ⁻⁵	/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46	0.029	0.026	mg/m³
				排放速率	7.76×10 ⁻⁴	4.76×10 ⁻⁴	4.36×10 ⁻⁴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011	0.011	0.007	mg/m³
				排放速率	1.85×10 ⁻⁴	1.81×10 ⁻⁴	1.17×10 ⁻⁴	kg/h
			臭气（臭气浓度）		35	26	47	无量纲
DA001 出口	18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18092	17873	18196	m³/h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7	1.3	mg/m³
				排放速率	2.17×10 ⁻²	3.04×10 ⁻²	2.37×10 ⁻²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24	1.65	0.88	mg/m³
				排放速率	9.48×10 ⁻²	2.95×10 ⁻²	1.60×10 ⁻²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0.004	ND	mg/m³
				排放速率	/	7.15×10 ⁻⁵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30	0.030	0.039	mg/m³
				排放速率	5.43×10 ⁻⁴	5.36×10 ⁻⁴	7.10×10 ⁻⁴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011	0.010	0.013	mg/m³
				排放速率	1.99×10 ⁻⁴	1.79×10 ⁻⁴	2.37×10 ⁻⁴	kg/h
			臭气（臭气浓度）		26	23	30	无量纲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微臭、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值（倍）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6	7.4	7.6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7.0
			化学需氧量		23	21	24	28
			氨氮		4.48	4.38	4.73	4.49
			总氮		6.34	6.32	6.50	6.34
			悬浮物		10	8	8	9
			石油类		0.14	0.18	0.16	0.17
			丙烯腈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素		1.01	0.945	1.18	0.413
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微臭、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值（倍）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3×10 ⁰
				颜色特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5	7.6	7.7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17	21	24	25
			氨氮		3.78	3.97	3.58	3.52
			总氮		5.48	5.31	5.36	5.54
			悬浮物		10	9	11	10
			石油类		0.21	0.11	0.17	0.13
			丙烯腈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素		0.896	1.12	1.13	0.475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后分包至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212050565），分包报告编号为 HZMH0809S-1、HZMH0809S-2。							



NO: TK25012824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3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TPS-V AHTKFX0088	0.004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PLUS	0.004mg/m ³
	乙苯		AHTKFX0112	0.006mg/m ³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9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TKFX0061	0.06mg/L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136	0.6mg/L
备注		/		

NO: TK25012824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6µg/L
	*甲苯			1.4µg/L
	*乙苯			0.8µg/L
	*可吸附有 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 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受检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1 出口 经度：118.386086 纬度：32.304637 时间：2025-10-10 13:41:59	 受检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1 出口 经度：118.385379 纬度：32.305113 时间：2025-10-11 13:00:42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受检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污水总排口 经度：118.385819 纬度：32.30655 时间：2025-10-10 17:35:56	 受检对象：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污水总排口 经度：118.384786 纬度：32.305822 时间：2025-10-11 14:35:18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0MA2TD3JU2Y003W

排污单位名称：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挤板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清流东路14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TD3JU2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9日至2030年09月18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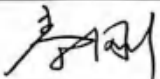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0MA2TD3JU2Y
法定代表人	黎刚	联系电话	18656989192
联系人	赵政红	联系电话	13855039137
传 真		电子邮箱	m18555007371@163.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大王街道滁州和巨装备模具有限公司东南约 79 米 中心经度 118.22.5.89 中心纬度 32.18.9.72		
预案名称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黎刚 	报送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72-2025-029-L		
报送单位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玮	经办人	郑必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验收技术组意见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组意见

2025 年 9 月 14 日，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在滁州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9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组意见如下：

一、经现场踏勘及对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在完善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后，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明确阶段验收内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进一步梳理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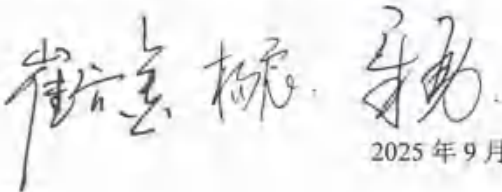
3、核实排气筒高度，细化废气处理装置参数；核实实际水平衡图；明确废水及废气进口未监测原因；根据活性炭充填量及更换周期、更换量等，进一步核实危废产生种类、产生量，细化危废厂内暂存措施；核实环境防护距离、事故池建设、分区防渗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现场图片。

4、核实生产工况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细化“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补充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附件。

三、建议：

1、企业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厂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并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2、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技术组：  202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

公示网址：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

验收意见

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4 日，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召开了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9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 1482 号，占地面积约 44324m²，总投资 95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缠绕膜挤出线、4 条挤板线、3 条打包带挤出线、2 条海绵胶条生产线、1 条 PVC 造粒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15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缠绕膜挤出线、4 条挤板线、3 条打包带挤出线、2 条海绵胶条生产线、1 条 PVC 造粒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排放，经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厂房内除 PVC 的其他树脂产品的缠绕膜挤出废气、HIPS 板材挤出废气、打包带挤出废气、加热废气、涂胶烘干废气、储罐呼吸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厂房内 PVC 树脂产品的 PVC 挤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包、配料、投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挤出机、真空泵、涂胶烘干机、混料机、振动筛分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海绵抽样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其余边角料、不合格品、抽样样品，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除尘器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

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四、验收检测及调查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色度监测结果为 3 倍，pH 值为 6.9~7.1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mg/L，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0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52mg/L，总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38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6mg/L，可吸附有机卤素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905mg/L，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未检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4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49×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2.1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76×10⁻²kg/h；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33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5.80×10⁻⁴kg/h；乙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11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83×10⁻⁴kg/h；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47 无量纲。DA004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22×10⁻³kg/h。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检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8.24×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14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31×10⁻³kg/h；氯化氢排放浓度监

测结果为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2.91\times 10^{-3}\text{kg}/\text{h}$ ；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未检出。DA003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34\times 10^{-3}\text{kg}/\text{h}$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检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00\text{mg}/\text{m}^3$ ，甲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16\times 10^{-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5\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为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 $0.02\text{mg}/\text{m}^3$ 、氯乙烯检出限 $0.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8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海绵抽样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其余边角料、不合格品、抽样样品，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除尘器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过滤介质、废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通过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³]计算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8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79t/a；通过公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出口废水量(m³/d)×全年生产天数(d/a)×10⁻⁶]计算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1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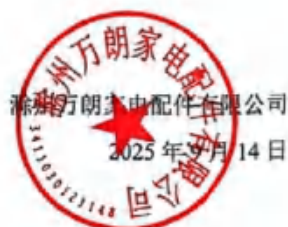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在完全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设施运行记录规范，完整，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该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及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安装了污染物治理设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8 月 21-24 日、10 月 10-11 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4 日，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结束后，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为年产 600 万套冰箱塑料件及门封（含 PVC 造粒、磁条挤出、吸塑、硬挤出、挤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工作的管理，确保环境工作的正常开展，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具体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制定了环保工作制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